

标段编号：2509-440306-04-05-66042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凌霄花园配电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工程编号：2509-440306-04-05-66042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凌霄花园配电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4
1、营业执照	5
2、企业资质证书	9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5
4、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5、一般纳税人证明	19
6、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1
7、企业管理体系三认证证书	22
8、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7
9、“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结果截图	30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8
附表 3：《承诺书》	88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90
附表 1：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90
业绩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93
业绩 2：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16
业绩 3：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140
业绩 4：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153
业绩 5：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160
业绩 6：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67
业绩 7：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192
业绩 8：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	200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10
附表 1：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10

项目经理业绩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12
项目经理业绩 2：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35
项目经理业绩 3：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259
项目经理业绩 4：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272
项目经理业绩 5：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279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286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	28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28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98
附表 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305
其他人员简历表—质量负责人.....	305
其他人员简历表—安全负责人.....	312
其他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321
其他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	329
其他人员简历表—土建施工员.....	334
其他人员简历表—电气施工员.....	341
其他人员简历表—土建质量员.....	348
其他人员简历表—电气质量员.....	354
其他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360
其他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366
其他人员简历表—造价工程师.....	372
其他人员简历表—投标员.....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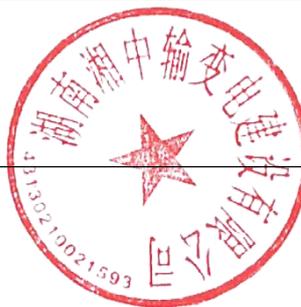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连良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24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7人 其他注册人员：1人 合计：53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范春雄 联系电话：15673875599 邮箱：499042521@qq.com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名 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曹连良	住 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已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13001874407691
- 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 邮政编码: 417005
- 企业联系电话: 0738-8781088
- 企业电子邮箱: 499042521@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曹连庚	15750	2043年1月7日	货币,实物	8750	2020年2月27日	货币
2	成秋文	1050	2043年1月7日	其他	1050	2012年12月28日	其他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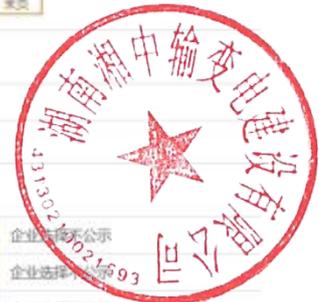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73人		失业保险		46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9人		工伤保险		466人	
生育保险		139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注册资本（万元）：16800.0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证书编号：D243019339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13001874407691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3146791

有效期: 2030年07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59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1300187440769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3019336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75188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福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
企业经营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塘桥办事处嵩阳村		

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3019195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5-03-21	2026-07-0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证书信息				
3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314679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07-11	2030-07-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10			D24301933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8-21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1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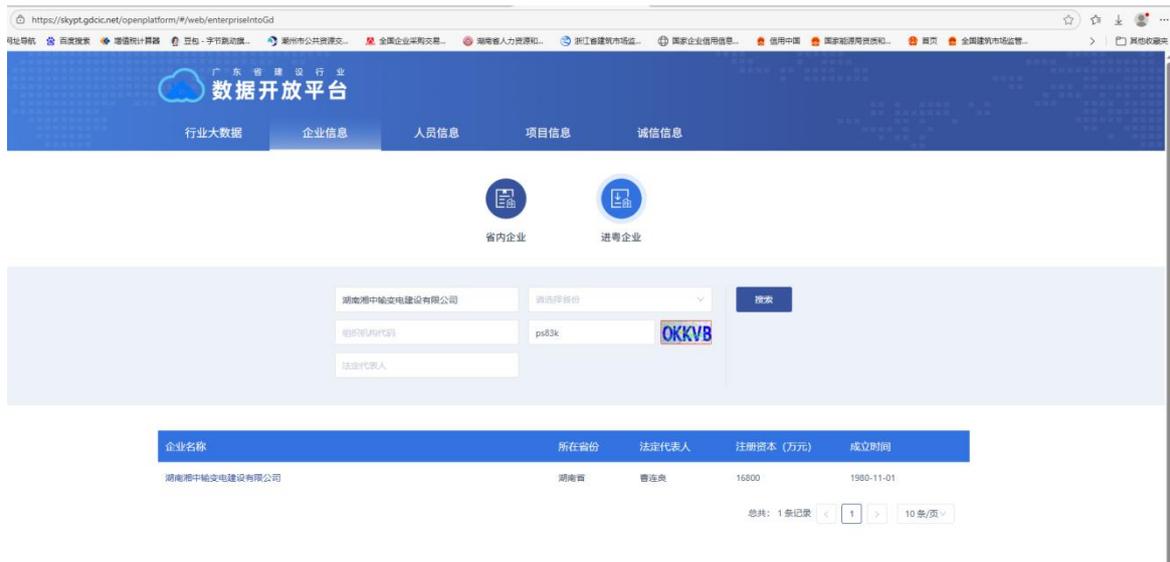
共 16 条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343019336	发证日期	2024-06-03	有效期	2029-06-02
资质范围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2019年9月23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升二级, 三级删除。原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原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5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升二级, 三级删除 原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原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9月23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升二级, 三级删除				

关闭

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工程项目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电力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3019336	2024-06-03	2029-06-02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3019336	2024-06-03	2029-06-02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输变电工程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3146791	2025-07-11	2030-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总共: 11条记录 < 1 2 > 10条/页 v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工程项目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914313001874407691	注册资金(万元) 16800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安全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许可范围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地基基础工程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3019339	2025-05-28	2029-07-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共: 11条记录 < 1 2 > 10条/页 v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5-5-00032-2005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
南阳村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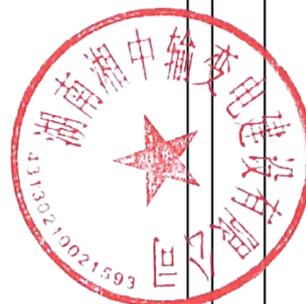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一级
承修类一级
承试类一级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0月15日 始
至 2029年10月14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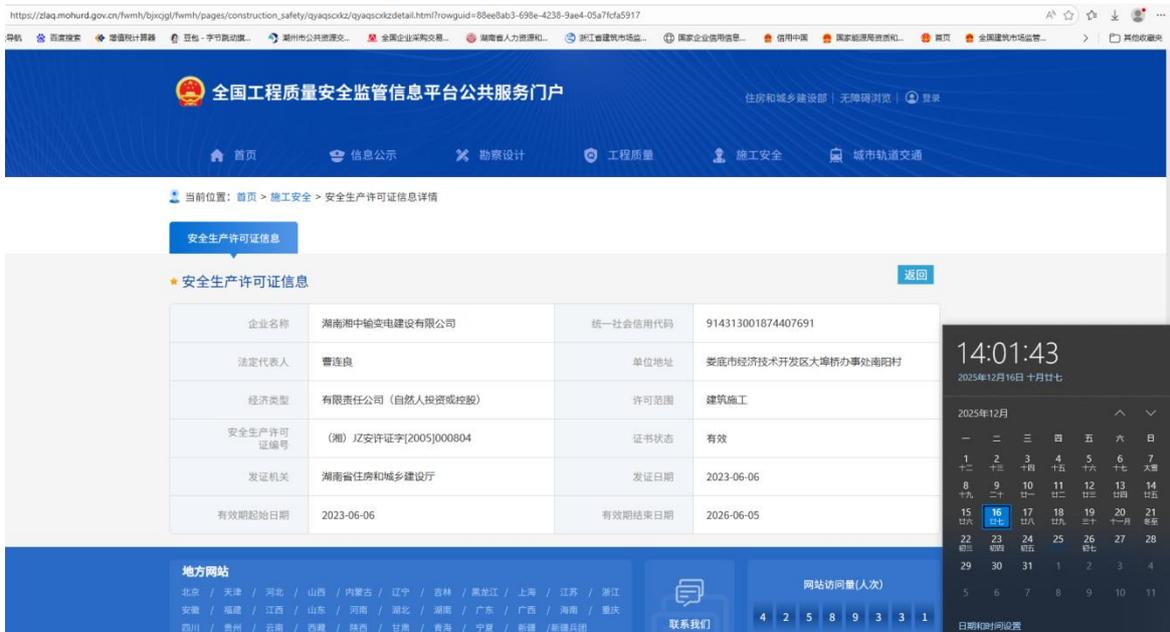
附：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4、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查截图



5、一般纳税人证明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4313001874407691）：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8)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机关(签章)
2016年11月22日



附：国家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查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ax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News, and Policy Documents.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General Taxpayer Search' (一般纳税人查询). A search result table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资格类型	认定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
1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	2015-02- 01	国家税务总局娄底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Below the table, a note states: '备注：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如需要进一步验证相关信息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Note: Search result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If you need to further verify related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tax authorit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我要“查”' (I want to 'Search')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税法查询, 发票辨伪查询, 纳税人状态查询, 出口退税率查询,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查询, 欠税公告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税务登记基本信息查询, and 一般纳税人查询.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3130210021593'.

6、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00BA1B
F7FDCC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85802010400016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连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620000082810



中国农业银行涟钢支行



2024 10 月 09 日

7、企业管理体系三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2324E21074R1M

兹 证 明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4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NO.B01034206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S21075R1M

兹 证 明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地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生效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NO.C01023675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经营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生态电力科技谷内

经评审绿色管理体系符合

Q/HXQC-GM-01-2024

《绿色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绿色管理活动

(资质范围内)(不含分支机构)

初次认证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证书号：04524GM0001R0M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评价，并与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 www.hxqc.cn 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搜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完整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91431301074407691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324S21075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6
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324QJ0756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6
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2324E21074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6
湖南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26224MS129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8、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陈少立	430426*****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2202303731
2	叶天利	430702*****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3202403447
3	周志堪	432503*****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2202301427
4	胡际超	430421*****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4202501026
5	王贤广	430181*****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42012201425012
6	彭粮	432522*****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3201512316
7	彭望军	432501*****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0202102655
8	刘明	430426*****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0202100623
9	杜林	430622*****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5201615328
10	李燕龙	432625*****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06200802179
11	陈超	430111*****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7201874345
12	柏永胜	432924*****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2201310128
13	翰诚	360102*****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36201820190213
14	李红艺	432501*****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920200098
15	李明刚	430426*****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320250187
共24条				
16	福天雅	41042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112019202106624
17	张辉	430725*****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18201900548
18	尹飘香	430521*****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112015201640123
19	孙圣玺	410122*****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12016201832885
20	曹小飞	411122*****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42020202104770
21	彭伏根	430281*****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3202303254
22	胡瀚洲	430723*****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32022202303239
23	严次鑫	430426*****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42023202404095
24	刘易楠	430223*****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湘1412023202307271

共24条

前往 1 页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收起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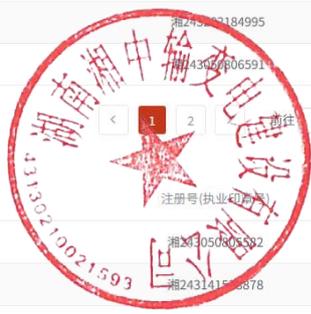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范春雄	430524*****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071058
2	陈少立	430426*****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290451
3	戚亚	432501*****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141539625
4	严森浩	430122*****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181334
5	周志愚	432503*****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071835
6	刘新	432502*****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181068
7	曹飞	432501*****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111218617
8	周伯华	432501*****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291217
9	曹连良	432501*****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50806590
10	李龙辉	432501*****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071337
11	付斌	432503*****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071686
12	杜林	430622*****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70805847
13	刘斌	430523*****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178412
14	刘大东	430426*****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184995
15	戚秋文	432501*****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060591

共27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李中秋	432501*****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50805302
17	万虹	430402*****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141538878
18	谢健文	432501*****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288798
19	王阳蕊	430103*****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176348
20	李红艺	432501*****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131324047
21	李林	432501*****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399329
22	罗云兴	430422*****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303650
23	孙鹏	430703*****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410908
24	王友香	430522*****0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512865
25	廖妥华	432503*****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512864
26	张虹	430523*****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515941
27	钟定文	430281*****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湘243002408884

共27条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电气...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王兴广	430181*****34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4301919-DF002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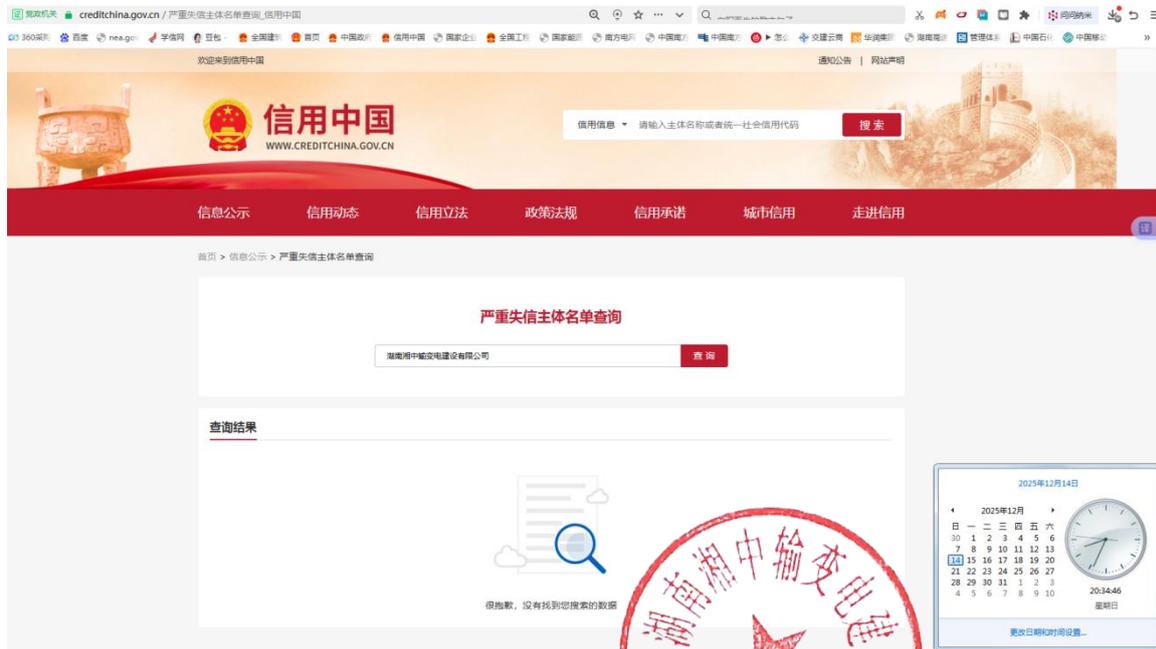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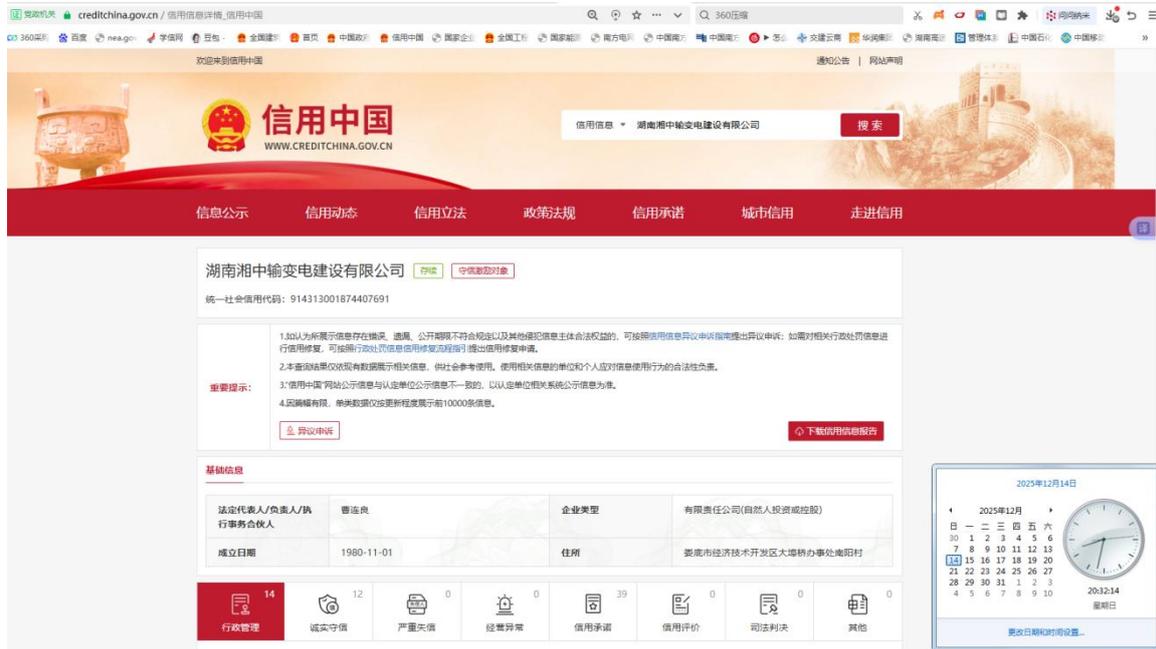
人员类别: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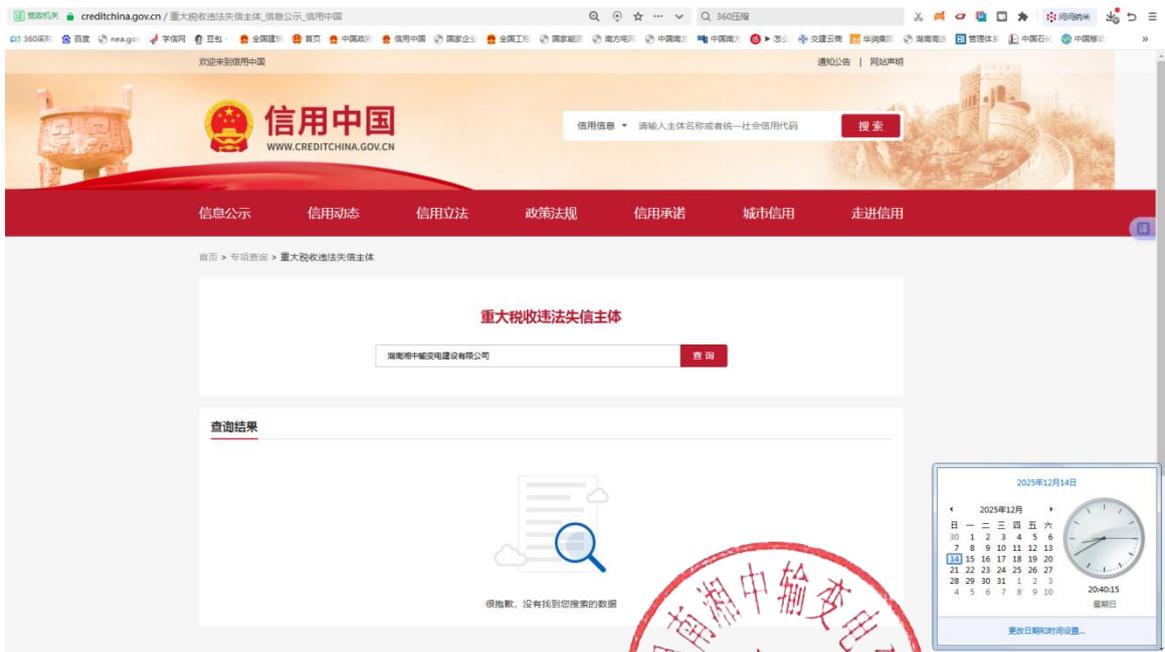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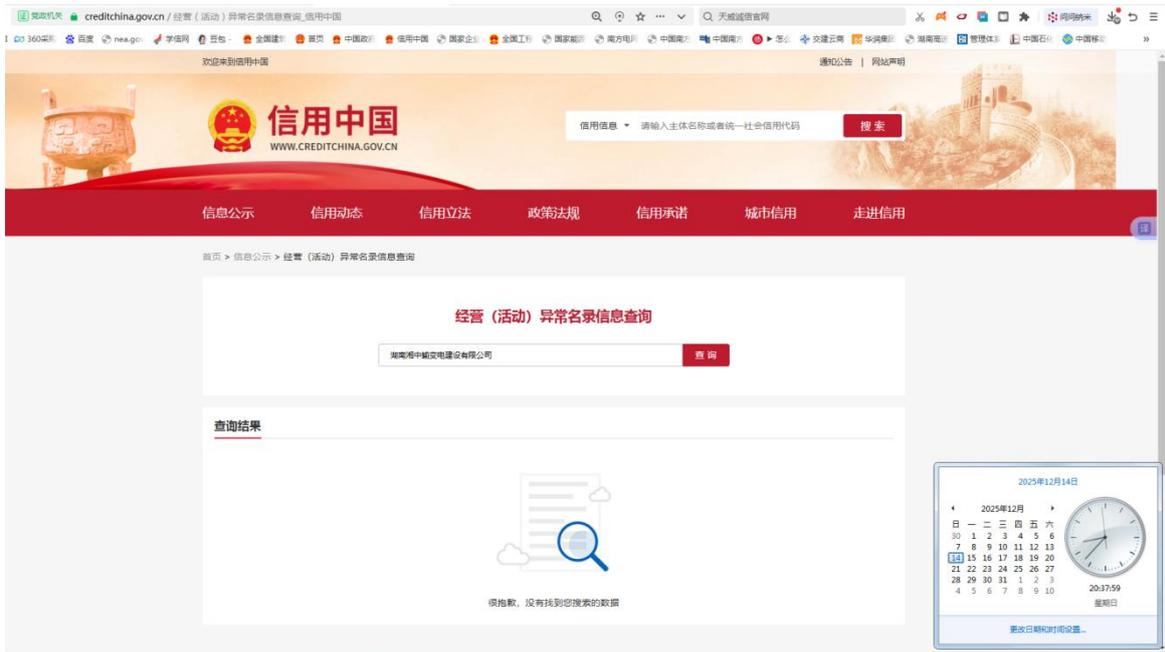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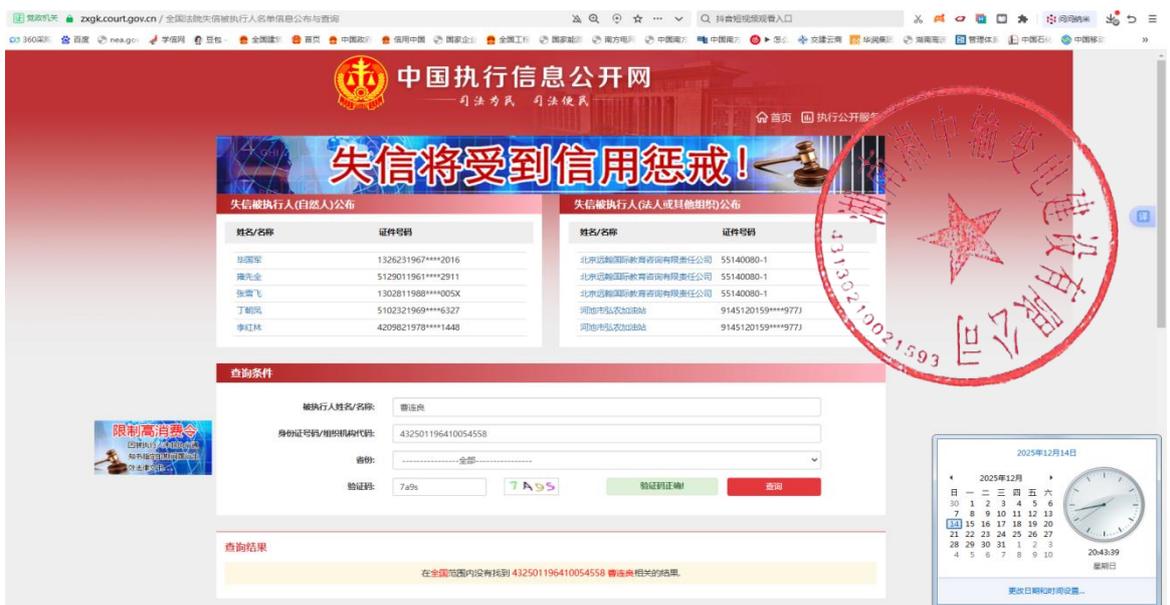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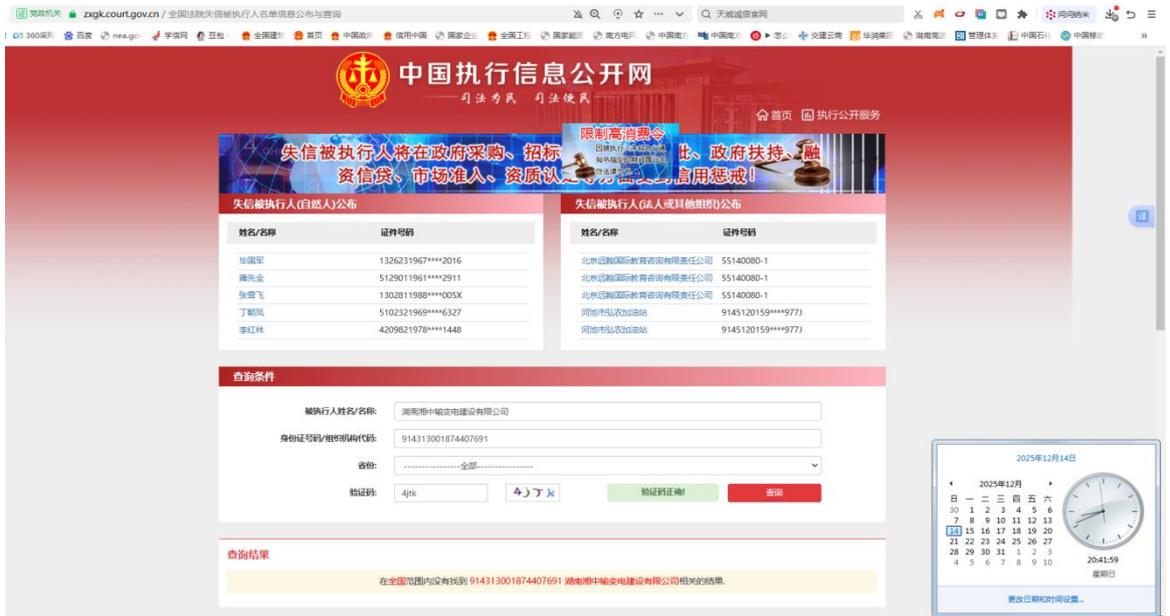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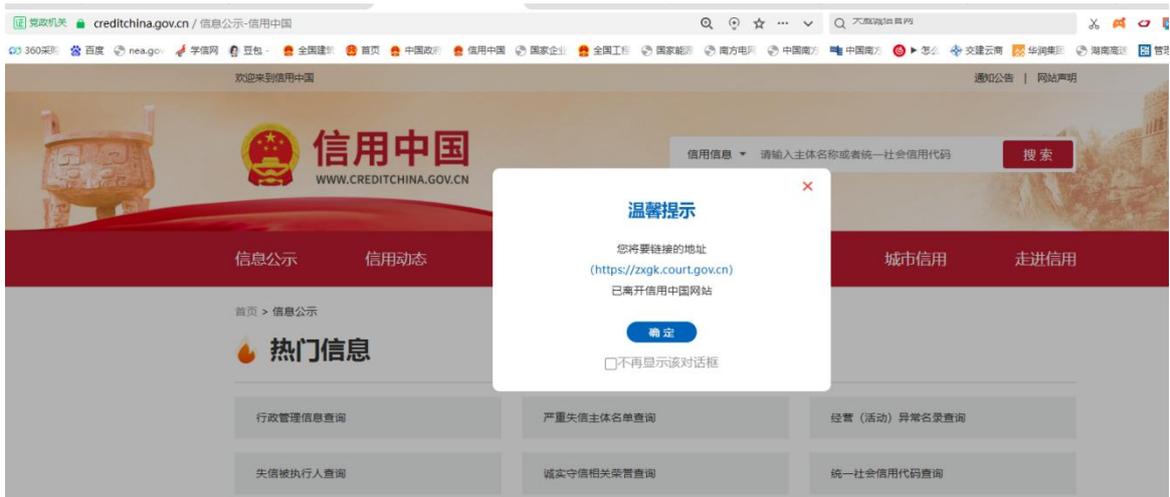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张辉	430725*****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772430000751



9、“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报告编号： 202512142034056381961E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连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0-11-01
住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4条	诚实守信	1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曹连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0-11-01
住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辽路沈许决(2024)013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0
有效期自：2024-12-10
有效期至：2034-12-09
许可内容：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100MB1B97393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辽路沈许决(2024)0126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10
有效期自： 2024-12-10
有效期至： 2034-12-09
许可内容： 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100MB1B97393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辽路沈许决(2024)0128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10





有效期自：2024-12-10
 有效期至：2034-12-09
 许可内容：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00MB1B97393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辽路沈许决(2024)012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0
 有效期自：2024-12-10
 有效期至：2034-12-09
 许可内容：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00MB1B973933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辽路沈许决(2024)0127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10

有效期自： 2024-12-10

有效期至： 2034-12-09

许可内容： 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100MB1B97393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辽路沈许决(2024)0108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04

有效期自： 2024-12-04

有效期至： 2034-12-03

许可内容： 跨越公路架设电缆等设施

许可机关：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00001583455L



数据来源单位：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00MB1B97393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永宁林地许准〔2024〕165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29

有效期自：2024-07-30

有效期至：2026-07-30

许可内容：同意临时使用集体林地。

许可机关：宁远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264479069680

数据来源单位：宁远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26447906968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湘)JZ安许证字〔2005〕000804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报

许可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5]000804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16



有效期自：2023-06-06
有效期至：2026-06-05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
许可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000006122244L
数据来源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000006122244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宁城许字〔2023〕园林第021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宁乡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25
有效期自：2023-05-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申请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地址：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的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本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你（单位）送达宁乡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许可证证件。
许可机关：宁乡市城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24743187136R
数据来源单位：宁乡市城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24743187136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娄人社许延续决字〔2023〕2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劳务派遣延续

许可证书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17

有效期自： 2023-04-16

有效期至： 2026-04-15

许可内容： 劳务派遣延续

许可机关：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006498225T

数据来源单位：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006498225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三交审公站决字(2021)第8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的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1-17

有效期自： 2021-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1年11月11日提出的申请事项符合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法定的条件和标准，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审批)。

许可机关：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00823272XR

数据来源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200552765001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1-07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分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娄开国税 许变更准 (2016) 22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2-01

有效期自： 2016-12-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680331742U
 数据来源单位：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680331742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娄开国税 许准（2016）56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5-10
 有效期自： 2016-05-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680331742U
 数据来源单位： 娄底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680331742U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 2018

第 5 条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 8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313001874407691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 9 条

纳税人识别号：431302187440769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31302187440769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0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3250119641005455801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3250119641005455801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2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67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018220230525000892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宁乡市城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12474318713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3130020220722008581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四、自觉约束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0006507013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303000065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产权交易环境，我单位/个人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本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个人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个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拥有，我单位/个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凡我单位/个人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产权交易





项目，在报名阶段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个人资格审查的依据。三、针对企业：我单位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影响产权交易的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针对个人：我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任何影响产权交易的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等，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四、我单位/个人在参加产权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遵守公告中涉及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五、我单位/个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交易公告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六、我单位/个人知悉并遵守交易规则及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规则，对我单位/个人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六、我单位/个人知悉并遵守交易规则及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规则，对我单位/个人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七、对于参与产权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当次产权交易之用途，不用于除当次产权交易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八、我单位/个人与项目交易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和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与交易平台、交易机构无关。九、我单位/个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中与我单位/个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十、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本人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产权交易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三年内禁止进入产权交易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5条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9
承诺受理单位：岳麓区城管执法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30120230315001100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损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12MB1547163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71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05805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303000022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7
承诺受理单位： 岳麓区城管执法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5-09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825001047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南谯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南谯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





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25 第1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



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9-10-1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115171321 第 1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05806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303000020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款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



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1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临时占用、挖掘许可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3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30120220113000287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12MB1547163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21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4-2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303000066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115172873 第 23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2070020230303000060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5 条
 承诺事由：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5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6 条
 承诺事由：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0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018220230602000738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



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宁乡市城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12474318713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30303000072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9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130020221009000196 第 3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四、自觉约束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不价格欺诈、不垄断和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300006507013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1 条
承诺事由：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2 条
承诺事由：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8
承诺受理单位： 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7
承诺受理单位： 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4 条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9
承诺受理单位： 岳麓区城管执法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5 条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0-11
承诺受理单位：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21 第 3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产权交易环境，我单位/个人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本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个人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个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拥有，我单位/个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凡我单位/个人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产权交易项目，在报名阶段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个人资格审查的依据。三、针对企业：我单位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影响产权交易的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针对个人：我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任何影响产权交易的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等，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四、我单位/个人在参加产权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遵守公告中涉及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五、我单位/个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交易公告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六、我单位/个人知悉并遵守交易规则及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规则，对我单位/个人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七、对于参与产权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当次产权交易之用途，不用于除当次产权交易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八、我单位/个人与项目交易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和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与交易平台、交易机构无关。九、我单位/个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中与我单位/个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十、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本人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产权交易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三年内禁止进入产权交易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7 条
承诺事由：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5
承诺受理单位：天心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23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30303000024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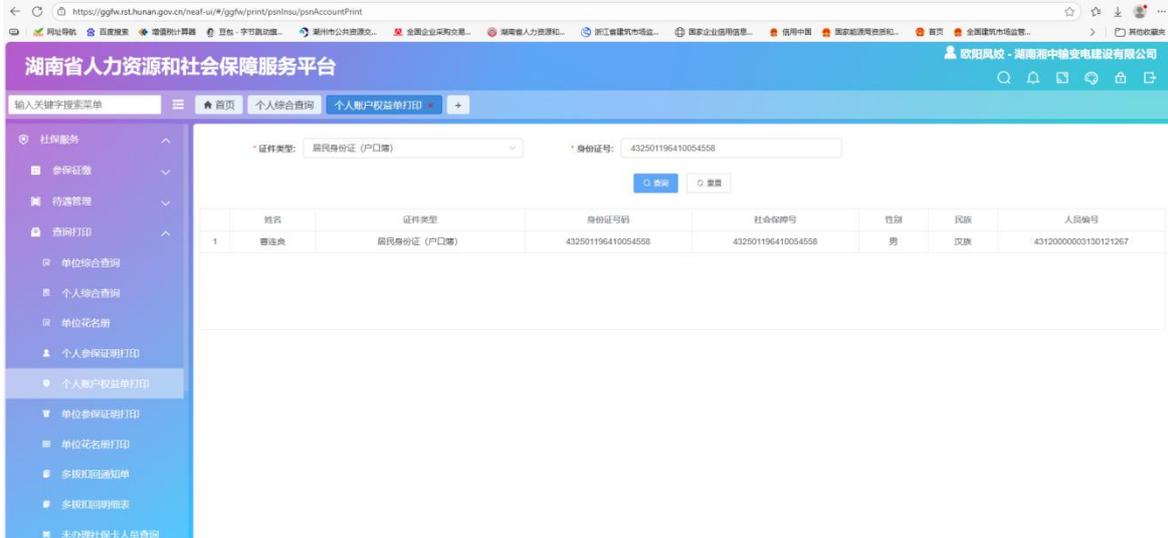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凌霄花园配电房改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投标人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曹连良	432501196410054558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范春雄	430524198801297794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张辉	430725198505022515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范春雄	430524198801297794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欧阳凤姣	432503198608248042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曹敏：93.75%，成秋文：6.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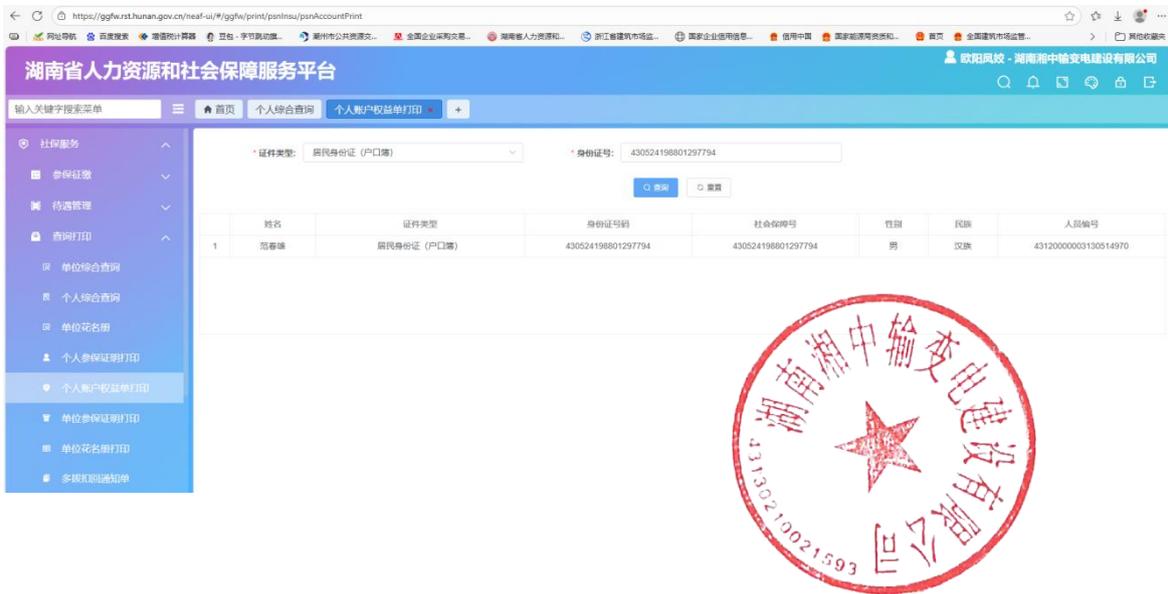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

提供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部门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曹连良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范春雄



项目负责人-张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Account Rights Single Print' page for Zhang Hui.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and '身份证号: 430725198505022515'.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民族	人员编号
张辉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430725198505022515	430725198505022515	男	汉族	431200000000159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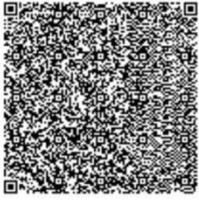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欧阳凤姣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Account Rights Single Print' page for Ouyang Fengjiao.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and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8248042'.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民族	人员编号
欧阳凤姣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432503198608248042	432503198608248042	女	汉族	43120000000018493775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曹连良	建账时间	200511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41005455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2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899	1263.84	631.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7899	165.88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55.29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899	1263.84	631.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曹连良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121267

202510	工伤保险	7899	165.88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55.29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曹连良

第2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121267

202506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曹连良

第3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121267

202502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91	574.56	287.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3591	75.4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5.1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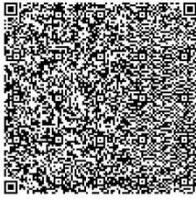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曹连良

第4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12126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范春雄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0129779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42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正常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514970

202510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42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第2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514970

202506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第3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30514970

202502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范春雄

第4页,共4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313051497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张辉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5050225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16: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192478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192478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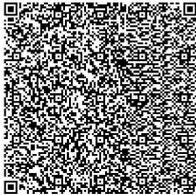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张辉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192478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300156			
姓名	欧阳凤姣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0824804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欧阳凤姣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493775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欧阳凤姣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493775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欧阳凤姣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018493775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7B6822FCC359CADAB59EA1831038C051CBF4E8EDC655498257891A808FA360516E4C50A84E90030669861C739C998BBE2D305AEC6289A32180AA1C85143E0A021A9E649E649E86026AE14C73D

[百度搜索](#)
[增值计算器](#)
[豆包 - 字节跳动旗下](#)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
[全国企业采购交易](#)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登记机关: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登记机关: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塘桥办事处塘阳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销售; 电气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t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0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043年01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曹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成秋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曹敬 总经理	曹连良 执行公司事务...	曹飞 副总经理	范春雄 监事
-----------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曹敏	
认缴额 (万元)	1575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750	2030年8月1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成秋文	
认缴额 (万元)	1050	
实缴额 (万元)	105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50	2012年12月2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50	2012年12月28日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深圳机场凌霄花园配电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

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项目业绩（优先提供 10kV 及以上（高压）设备安装或改造工程类项目业绩）；
- 2.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提供证明格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8708m ² ；包括住宅 36~42#栋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养及工程维护保养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1872.7544 万元	2022.6.5	2022.12.15	/
2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6194.84 m ² ；包括 6-13、15-23 栋及对应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	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养及工程维护保养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3521.2406 万元	2022.6.2	2023.3.14	/
3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建区总建筑面积 14.89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3 万 m ² 。	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包括自上级市政供配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	1544.717676 万元	2021.5.27	2022.6.30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4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1#地块供配电工程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1700.849947万元	2024.2.21	2024.9.30	/
5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4#地块供配电工程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1327.346935万元	2023.9.27	2024.3.30	/
6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85161m ² ；包括住宅23~33、35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养及工程维护保养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2221.9320万元	2022.3.28	2022.7.15	/
7	洪塘安置小区10KV配电网工程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包括基础槽钢、电缆保护管、机械顶管、配电房基础、环网柜基础和防潮、管沟土方、回填方、电缆井、2	678.313017万元	2022.8.31	2022.11.29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进 2 出环网柜、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电流互感器、防火堵洞、接地极、带形母线、接地母线、电缆标志板、空调器、电表箱、计量表、系统调试、特殊保护装置调试等其他项目。				
8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35kV 变电站土建工程(不含桩基础): 变电站房屋主体及内部设备所含的基础、电缆沟、桥架、插座、照明及消防配套等变电站图纸清单所含内容。 35kV 变电站安装工程 35kV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柜、控制及后台系统, 采购、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及送电等。10kV 配电工程:包含 35kV 变电站至 4 座(内机厂房、外机厂房、空压站房、2#宿舍楼)下级配电房的电缆及管线敷设, 4 座配电房内设备基础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及送电等。	2258.00 00 万元	2022.7.1 3	2022.11. 8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8727544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千伍佰肆拾肆元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G175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XJTD-六-HJ-AZ-14

发 包 人：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第 1 页 / 共 34 页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南和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肖洛赓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承包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联系电话：1521117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长沙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现行《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本工程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配置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2017年11月1日印发）执行，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电施设计图纸，乙方报长沙电业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 3.1、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与万家塘路交汇处。
- 3.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58708m²；包括住宅36-42#栋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养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内容

- 1.包括本项目从详细深化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到最终移交电力部门、维修



保养等工作在内的交钥匙全过程总包干承包方式,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一)、图纸深化设计:

1. 结合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复核供电负荷,并出具详细的负荷计算书,核算项目总的最经济的变压器安装容量,同时确保整个供电方案、表箱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均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上级 10KV 电源点进线的电力线路设计、高压开关站设计(如有)、红线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公变配电设计至户表箱,专变设计至低压配电柜以及出线负荷的末端电源控制箱、所有公专变供电的路由管道或桥架线路设计;复核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各栋号住宅、商业、地下室等的负荷回路,满足供电要求;详细设计公专变配电室、高压开关站的土建施工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的深化设计蓝图四份,同时应通过甲方设计部的审核确认。

2. 住宅公、专变采取双电源供电,且为不同的两个变电站分别引一路电源形成的双电源(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 图纸设计需按规范要求考虑足够的新能源充电桩用电负荷预留及低压开关柜预留。

4. 电力部门在设计公变表箱位置时,乙方须协调电力部门尽量结合按现有设计院设计的表箱位置布置(如现设计院每层一表箱,供电部门审核后改成多层一表箱导致入户线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对已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设计院进行修改的,产生变更出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

1. 负责本项目公、专变部分 10KV 供电电源的所有建设施工及供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10KV 电源进线施工的高压开关站(如有)、环网柜、路由及土建、电井、桥架、电缆等,以及该项施工涉及的所有其它相关内容,如: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站、电力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建施工及改造、绿化施工及改造、市政施工及改造、外线通道费占用费、间隔费以及高压路由需要顶管开挖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的办理等。



三)、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

1.住宅公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及配套设备等供货、安装及验收。公变低压柜出线至各栋号、住宅的楼层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分层设置，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低压柜至表箱之间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缆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

1.小区专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等所有供电电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含所有专变出线回路安装计量表计。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小区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内的配电箱、公寓、商业门面的电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地下室污水泵控制箱（含双电源箱至污水泵控制箱电缆，不含控制箱）、应急照明末端配电箱、公共照明末端配电箱、室内照明末端箱、电梯进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电梯配套控制箱段）、送风排烟风机控制箱（不含单独控制箱的，但包含电源箱带控制箱的）、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等的末端电源箱、给排水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控制箱段）、消防泵房双电源柜（不含水泵控制柜及巡检柜）、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不含控制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不含控制箱）、消防控制中心电源箱、智能化监控中心电源箱、配电间照明配电箱（含照明回路及灯具）、空调各楼层动力箱、人防电源（不含发电机组设备）末端箱等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的电缆、配管、桥架等，但不包括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2.本次承包范围新能源充电桩按 DBCJ017-2017《长沙市住宅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实施，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

3.负责项目前期正式电未通前的电梯临时电缆敷设及拆除（电缆甲供）。

4.上述范围如现施工图未设计的（如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后续由不因甲方增加该部分设计而签证补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承包单价内。

五)、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

1.终端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作为站内后台监控设备，并带远动功能，采用交流（220V）直流（DC220V）双电源供电，并互为备用电源。

2.终端设备通过“电力系统远动”单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可以对本站配电设施实现“通信、



遥测、遥控”远程管理。

3. 终端设备能提供报表等文档现场打印功能。

4. 终端设备具有监控组态功能、图形化功能、数据采集及处理、文字告警和语音告警功能、报表处理功能。

5. 考虑开关站环境因素则终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 终端设备满足 GB/T14598.26 的严酷等级的电磁兼容性，并获得第三方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7. 终端设备应配置 19 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并配置足够的现场通讯接口。

8. 终端设备能够接入本站内微机保护装置、智能多功能仪表等智能二次设备。

9. 其他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执行，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局验收合格。

10. 消防设备电源箱应有国家 3CF 认证。

六)、高压开关站及公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

1. 土建路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系统所有设备及户内外配套的土建工程、路由工程。如 10KV 高压外线电缆沟、管道、桥架、各配电间高压桥架、管道桥架防火封堵、环网柜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电缆井土建、公、专变低压桥架、配电间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工程等。

2. 土建配套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内的电缆沟、高低压配电屏基座、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盖板、接地系统、防雷装置、配电及照明系统、室内地面土建工程、标示标牌、通风及防鼠以及配电房内的绝缘地板、模拟配电板、除湿机、温控、轴流风机、移动灭火器材、工具柜、办公桌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并保证移交电力部门，不含配电所内消防配套工程，但包含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墙、柱、梁、板上电井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及相关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等工作。

4.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室外园林等分项专业工程进行的局部修改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5.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如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其他配合单位施工，出现的返工由乙方承担损失。

6. 将本电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点。

7. 配电房主体、内墙、门窗及天棚刷白和空调由甲方承担，不在本承包范围之内。



8.前期由甲方委托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后期如电力局审核通过后预留位置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自行开孔并封堵原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

9.本工程在供电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已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的线管预埋,乙方需在进场之后和总承包单位对已预留、预埋的工程量进行交接,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皆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

七)、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1.资料文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用电协议、一户一表的每户用电手续及公专变用电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

2.竣工资料:蓝图包括在内,一式肆份,电子档壹份。竣工资料及图纸须与供电部门验收存档资料一致。

3.高可靠性供电费及开户预交电费的相关支付手续办理工作;

4.本项目相关验收、审批、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手续办理;

5.协助甲方临电退费、销户办理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拆除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办理正式用电各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验收、送电,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7.公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公变部分、住宅表计等所有设备移交给供电部门运行维护。

8.负责办理电力专业监理委托,监理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专变部分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并负责贰年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10.配合甲方负责专变部分相关手续办理并移交物业等各项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施工界面为按乙方深化并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红线外进线部分包含在内)、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配电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10KV外线接入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目的电力总负荷容量及专变低压出线供电回路进行仔细校核,避免遗漏,并按规范要求预留备用回路,确保达到图纸中项目设计的电力总负荷容量的审查审批通过(不低于现行施工蓝图的设计容量),外线及设备容量必须满足整个小区的用电规划要求,并在设计阶段保证设计的安全、合理、经济。住



宅采用公变模式供电，（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4. 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
5. 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乙方在配电箱内预留模块安装位置，消防单位安装。
7. 配电房信号覆盖由强电单位协调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协调开关站及变电室设置位置及站址标高等问题（位置要求设置于地下室）。
9. 两个配电箱并排安装以上的，箱体的接地连接施工。

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均为暂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视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无异议。

五、承包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期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方案批复及深化设计蓝图。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9 款约定执行，且乙方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分一批进行送电，各工作节点具体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高压送电至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送电时间	专变低压开关柜至末端电源箱送电时间	公变房低压开关柜至电表箱送电时间
一标段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标段	待定	待定	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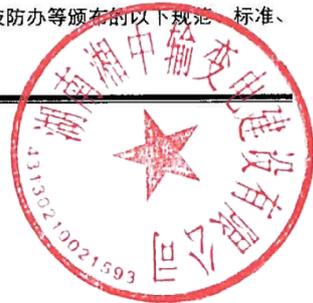
3) 每批次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为准，具体各分项各工序进度必须符合总包单位及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第一批各节点工期为暂定时间，若实际有变化，按甲方工程部书面要求，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5) 项目整体移交电业局时间：最后一批工程送电后一个月内完成或者通过电力局验收后办理自动移交。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供电局、质量监督站、防雷办、技防办等颁布的以下规范、标准、规定：



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费用和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合同承包方式、单价、承包金额、及结算

1、**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采取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图纸审批通过、包报批手续、包工包料、包调试、包验收移交、包后期维护保养、包管理、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综合单价大包干承包方式。

2、**承包单价**：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本项目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118元/㎡（大写：壹佰壹拾捌元每平方）**，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①、路由通道部分：10元/㎡
- ②、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34元/㎡
- ③、公专结合部分：69元/㎡（大公变）
- ④、图纸设计费及相关协调手续费用：5元/㎡。

注：含电力设计费用。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前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损耗、机械费、工具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物业人员的培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如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费用、以及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除非甲方有设计变更，否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现场沟通协调、赶工费、临时停电及停水、二/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与其它工种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成品清洁、因质量问题引起维修更换均已包括在内。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另还已包括：

- 1)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高可靠性供电费）
- 2)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审批手续、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费用；



3) 涉及本配电工程中需由甲方缴纳的预存电费,由乙方负责代办所有的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4) 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如未达到本合同正式供电标准的(甲方原因除外),涉及各楼栋号因分区域或整体竣工验收交楼所需的所有临时配电主干电缆供货及安装(需施工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交房需要进行配电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送电,因分期验收、送电所额外产生的费用。

6) 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主体总包配合费,但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3%)收取,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或由乙方与清包单位自行洽商包干缴纳。乙方若需要使用主体施工单位的脚手架或爬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等设施设备的,进场后积极与项目部和主体施工单位对接,并配合和服从主体单位施工进度安排,在主体施工单位拆除前及时组织施工(包括材料运输上楼等),主体施工单位延迟拆除增加费或拆除后由此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临水临电安装费、室内电梯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新冠疫情带来的一切防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因疫情导致人工及材料等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承包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3、合同总承包金额: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8708 m^2 ,按 118 元/ m^2 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本合同含税总金额预估为: 158708 $m^2 \times 118$ 元/ $m^2 = 18727544$ 元(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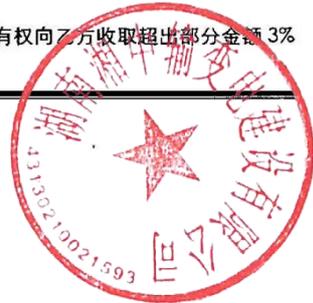
4、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交付计划分批次进行结算办理。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资料进行初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4 个日历天内完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书面确认,交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在接到双方书面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2)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审计,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

3)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湘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核准的报建面积》所示建筑面积 \times 118 元/ m^2 + 变更洽商造价(如有) - 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金额(水电费(如需)、责任扣款等)**。乙方不得因结算建筑面积与合同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而提出异议。

4) 乙方结算时高估冒算(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超过 10%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金额 3%



的违约金)、恶意索赔或扯皮的,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结算工作办理须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栋进行支付;

2、后续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实际交付送电计划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完成供电方案批复及正式蓝图,甲方按该交付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支付;

2) 完成相关变配电所的土建工程及 10KV 外线路由通道并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及所有公专变房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3) 所有地下室及该批次楼栋号各种规格型号电缆或母线槽全部进场并开始敷设,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公专变房正式送电前(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5%;

5) 项目正式送电后(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整个项目工程总价款的 5%;

6) 该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且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在支付至 95%的结算价款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交与供电部门签订的《变配电设施公变资产无偿移交协议书》并提供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预留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5% (质保金仅预留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部分结算金额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二年质保期满后七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缺陷修复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该批次项目合同金额”=该批次项目所有栋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118 元/㎡。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税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具体付款流程及要求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执行。

6、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部分价款(如有),进入相应批次结算金额,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

7、其中外线工程、表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与甲方单独签订合同或者三方协议办理,其外线工程费、表计费、设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电力部门(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乙方在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或节点到达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电力部门时,由乙方负责将差额部分补齐甲方再代付给电力部门),该部分由电力部门对甲方开具发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8、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810000097908000001
开户行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30112MA4Q4ADK34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项目备注栏	项目名称: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八、专变工程材料管理

1、本电力项目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和复验报告。指定材料必须符合下表的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选型范围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不接受经济型产品
2	10KV 负荷开关	许继电气 CV1、上海人民上联、贝斯特、江苏大全凯帆、扬州新菱	
3	空气断路器	江苏常熟 CW3、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4	塑壳式断路器	江苏常熟 CM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5	微型断路器	江苏常熟 CH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6	双电源	江苏常熟 CAP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常熟 CB1、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8	多功能仪表	许继测控 9100、广东雅达 YD2037Y-F、南京江麦 JM300	
9	电流电压互感器	湘潭互感器、许继电气、大连北方、长城互感器	
10	预付费电表	深圳中电 PMC、珠海优特 UT、长沙希麦特、泰安轻松、武汉盛帆	
11	微机保护	许继测控 DP20A、国电南瑞 RCS-9600、国电南自 PS690U	
12	能耗监测、电力监控系统	广东雅达、许继测控、南京江麦	
13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	上海鸿康、广东伏田、上海伟肯	
14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 SCB12、湖南凯特 SCB12、顺特电气 SCB12、中德、天威	
15	路由桥架	亚明、湖南泰昌、湖南红新电器有限公司	



16	成套厂家	湖南海狮、长沙城源、长沙南方电气、湖南湘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缆	金龙、金杯、衡电电缆
18	交流接触器	江苏常熟 SC,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19	热继电器	江苏常熟 TK,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20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TCL), 江苏安控, 江苏法泰、广东一度
21	智能操控	安徽亚辉、宜昌普泰克、保定安科
22	电弧光保护	安徽亚辉 YHARC、南京靖能 RPS600-ARC、保定安科电气 AK-HGB
<p>注:</p> <p>① .未指定品牌的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需注明生产厂家。</p> <p>② .防雷电浪涌保护器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产品。</p> <p>③ .公变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电力局要求执行, 上述甲指乙供品牌仅限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不含专变低压柜)。</p>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预算清单中品牌、型号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如达不到设计文件或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制止其运入施工现场, 同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单施工。

3、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对上述材料, 甲方认为需要复验时, 甲方可到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 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费用归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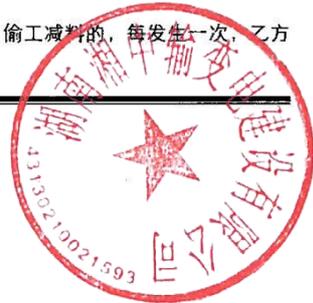
4、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 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擅自更换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使用与投标样品或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材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



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市场价值的3倍（且不低于2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材料按不合格处理，并限期整改更换为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产品；前述违约行为任一项或多项累计发生2次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发生的整改费用，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情况及实际发生额计算，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自行扣除。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实施，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止、阻碍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如有阻止、阻碍行为发生，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乙方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8、本工程因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在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9、乙方工期逾期(包括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相关施工，如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2周均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的，或乙方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或工期逾期超过15天（包括节点工期逾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按期完成合同施工任务的合同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施



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节点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价款另加10%管理费和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达不到标准,影响其他施工队施工,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每少驻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缺席一次甲方召集的工程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配置数量或标准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明显不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派,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5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9.1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中途退场或其它原因提出退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因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等其它原因,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发生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及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楼盘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按照4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5、乙方妥善安排好员工劳务工资支付。若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资纠纷,围攻甲方管理人员或办公场所,乙方应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班组人员严禁出现拉闸关电、关闭塔吊电源等阻工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乙方拖欠的其员工劳务工资,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代为支付。

9.16、乙方未妥善处理安全、乙方人员伤亡/工亡、乙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人员非因公伤病或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7 乙方应积极履行市场经济主体责任,及时支付各类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付款项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代付款项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按实际代付款项金额或



其他损失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 4 倍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18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程内容而整体考虑的，乙方不得放弃或甩项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同时，对于乙方放弃或甩项的工程内容甲方将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另行发包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9.19、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严重不达标；
- ②关键节点工期（开盘、交房等）目标无法实现；
- 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严重不达标；
- ④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退场，具体为：

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与甲方完成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工程量等进行摄像、取证，保留证据。

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乙方不得拖延退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延期退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分包班组（包含民工工资在内）、材料供应商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以投诉金额为准，如多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并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并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鉴定造价的 70%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结清凭证（包含民工工资在内）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⑤甲方在按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清场过程中，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施工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0、乙方承诺本工程所收的进度款仅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与乙方结算。

9.2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双方约定：在交房前三个月内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甲方无需告知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修和培训

1、质保期：本项目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质保期限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物业公司接收之日起算。系统实行终生维护，保修期后的维护由乙方收取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2、保修和培训

①本项目保修工作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②如果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③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按约提供的，则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与其他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货币方式支付。

(2) 开具有效期为 年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超过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则乙方应在已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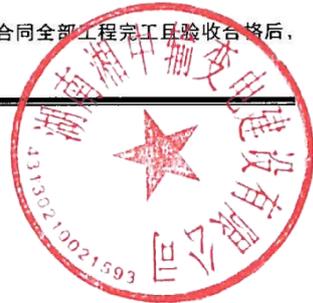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采用货币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A、一次性退还：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B、分批次退还：第一次在 10KV 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二次在 整个项目全部正式送电并移交电力部门后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三次在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采用开具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偿付违约金，抵扣完成以后才能办理返还手续。如无违约行为，则按上述约定退还。

5、甲、乙双方确认，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已成为相关工程的中标入围单位或已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则乙方在本合同应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而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的应收工程款（金额须大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6、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 ① 乙方如果没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完成，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② 质量、安全、材料品牌未按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③ 诚信守约服从配合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执行，如有不配合、不诚信、不执行整改指令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④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移交电业局后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十二、工程量变更

本合同原则上无任何经济签证，若因甲方设计要求对已施工部位进行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委托，双方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计量原则：

- a、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施工、如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b、当变更工作内容（属非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c、凡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亦不予认可； 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d、工程签证单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计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计价

按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人工工资按 100 元/工日，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计取，预算价格表中没有的按双方协商价，只计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计时工按 180 元/工日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三、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10KV 变配电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地清洁卫生、材料的堆放整齐，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十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才能开始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天内未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记录予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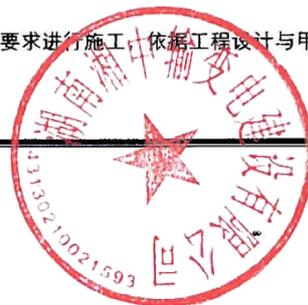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提供办理报装手续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的平整；施工场地内杂物和障碍物的清除；工程物资的存放地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电源、水源等）。
- (3) 委派现场代表 魏志平 13807481858 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和处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进行施工。
- (4) 认真履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 (5) 及时审核结算。

2、乙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要求，负责全程办理从报装到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送电运行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报装前期电力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现有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方案深化，深化后的图纸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委派现场代表 张辉 15673875599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 (3) 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依据工程设计与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其他交叉施工作业业的进行。

(5) 严格把好设备、材料的质量关,所有设备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同时相应做好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工作及所有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所有材料和自身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到场确认后方可卸货。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负责向甲方提交四套全部电力工程验收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并与电力备案资料相同。

(8) 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贰年,即工程通过验收正式送电(公变至楼层电表箱、专变至末端电源箱)之日起贰年止。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发进度要求逐栋完成供电施工,确保甲方售楼按期交房。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送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房屋买受人交房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损失按照已出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和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已出售商品房套数的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违约天数)。不管房屋买受人是否实际起诉索赔,乙方均应承担该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每期工程延误工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部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与乙方结算工程款,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经领取的工程款超过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从甲方水源电源接驳点至使用点之间的接驳费用包括在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挂表计量,如不便于挂表,乙方可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协商一次性支付。

(11) 本项目10KV变配电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乙方须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须负责自己施工、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

十六、其他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工具,机具与交通工具、施工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并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场地(含甲方自行施工的土建及其他预留工作等)交付使



用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交付乙方。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或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的70%结算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且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送电的，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在交付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危及乙方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施工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善、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为伤害或工程及物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的工程缓建或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艺设备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并赔偿损失；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除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8）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如果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差现象，鉴于乙方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审查，并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对于与现行规范、规定、政策有冲突的施工内容以及自身施工实践中知道且应当知道的内容，应在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错、漏、差现象都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作为设计变更或现场零星签证处理。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必须是乙方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后，仍无法预知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如果乙方施工前未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现场调查报告等文件，视为不存在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的费用，即便发生了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其费用也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处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物业公司的鉴证为依据）加50%的管理费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关于保修的通知可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各种形式。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应立即补足质保金。



(10) 乙方若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送电日期, 甲方有权对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 收取违约金 1 万,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以此类推。

(11)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约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如有)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返还给甲方, 乙方每逾期一天返还的, 应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并约定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一式陆份, 分别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付完质保金后自动失效。

(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 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的有关信函无法及时送达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戚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建
开户名: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帐号:	帐号: 18580201040001655
日期: 2022年 6月 6日	日期: 年 月 日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北区一组 67 号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72.754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p>主要工程内容：1.图纸深化设计；2.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3.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4.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5.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6.高压开关站及公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7.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8.其他相关事宜。</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自查验收合格，同意竣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业绩 2：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5212406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7/3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RHYY2-JCJ-AZ23

发 包 人：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第 1 页 / 共 34 页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沙金湾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星玉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1#住宅小区商业会所0817645栋一楼西北角

承包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联系电话：1521117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长沙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现行《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 1、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本工程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配置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2017年11月1日印发）执行，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电施设计图纸，乙方报长沙电业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 3.1、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银星路与谷山路交汇处。
- 3.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306194.84m²；包括6-13、15-23栋及对应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修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内容

- 1.包括本项目从详细深化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到最终移交电力部门、维修



保养等工作在内的交钥匙全过程总包干承包方式，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一）、图纸深化设计：

1. 结合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复核供电负荷，并出具详细的负荷计算书，核算项目总的最经济的变压器安装容量，同时确保整个供电方案、表箱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均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上级 10KV 电源点进线的电力线路设计、高压开关站设计（如有）、红线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公变配电设计至户表箱，专变设计至低压配电柜以及出线负荷的末端电源控制箱、所有公专变供电的路由管道或桥架线路设计；复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润和雅苑二期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各栋号住宅、商业、地下室等的负荷回路，满足供电要求；详细设计公专变配电室、高压开关站的土建施工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的深化设计蓝图四份，同时应通过甲方设计部的审核确认。

2. 住宅公、专变采取双电源供电，且为不同的两个变电站分别引一路电源形成的双电源（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 图纸设计需按规范要求考虑足够的新能源充电桩用电负荷预留及低压开关柜预留。

4. 电力部门在设计公变表箱位置时，乙方须协调电力部门尽量结合按现有设计院设计的表箱位置布置（如现设计院每层一表箱，供电部门审核后改成多层一表箱导致入户线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对已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设计院进行修改的，产生变更出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

1. 负责本项目公、专变部分 10KV 供电电源的所有建设施工及供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10KV 电源进线施工的高压开关站（如有）、环网柜、路由及土建、电井、桥架、电缆等，以及该项施工涉及的所有其它相关内容，如：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站、电力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建施工及改造、绿化施工及改造、市政施工及改造、外线通道费占用费、间隔费以及高压路由需要顶管开挖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的办理等。

三）、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



1.住宅公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及配套设备等供货、安装及验收。公变低压柜出线至各栋号、住宅的楼层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分层设置，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低压柜至表箱之间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缆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

1.小区专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等所有供电电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含所有专变出线回路安装计量表计。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小区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内的配电箱、公寓、商业门面的电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地下室污水泵控制箱（含双电源箱至污水泵控制箱电缆，不含控制箱）、应急照明末端配电箱、公共照明末端配电箱、室内照明末端箱、电梯进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电梯配套控制箱段）、送风排烟风机控制箱（不含单独控制箱的，但包含电源箱带控制箱的）、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等的末端电源箱、给排水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控制箱段）、消防泵房双电源柜（不含水泵控制柜及巡检柜）、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不含控制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不含控制箱）、消防控制中心电源箱、智能化监控中心电源箱、配电间照明配电箱（含照明回路及灯具）、空调各楼层动力箱、人防电源（不含发电机组设备）末端箱等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的电缆、配管、桥架等，但不包括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2.本次承包范围新能源充电桩按 DBCJ017-2017《长沙市住宅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实施，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

3.负责项目前期正式电未通前的电梯临时电缆敷设及拆除（电缆甲供）。

4.上述范围如现施工图未设计的（如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后续由不因甲方增加该部分设计而签证补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承包单价内。

五）、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

1.终端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作为站内后台监控设备，并带远动功能，采用交流（220V）直流（DC220V）双电源供电，并互为备用电源。

2.终端设备通过“电力系统远动”单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可以对本站变配电设施实现“遥信、遥测、遥控”远程管理。



3. 终端设备能提供报表等文档现场打印功能。
4. 终端设备具有监控组态功能、图形化功能、数据采集及处理、文字告警和语音告警功能、报表处理功能。
5. 考虑开关站环境因素则终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 终端设备满足 GB/T14598.26 的严酷等级的电磁兼容性，并获得第三方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7. 终端设备应配置 19 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并配置足够的现场通讯接口。
8. 终端设备能够接入本站内微机保护装置、智能多功能仪表等智能二次设备。
9. 其他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执行，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局验收合格。
10. 消防设备电源箱应有国家 3CF 认证。

六)、高压开关站及公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

1. 土建路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系统所有设备及户内外配套的土建工程、路由工程。如 10KV 高压外线电缆沟、管道、桥架、各配电间高压桥架、管道桥架防火封堵、环网柜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电缆井土建、公、专变低压桥架、配电间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工程等。
2. 土建配套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内的电缆沟、高低压配电屏基座、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盖板、接地系统、防雷装置、配电及照明系统、室内地面土建工程、标示标牌、通风及防鼠以及配电房内的绝缘地板、模拟配电板、除湿机、温控、轴流风机、移动灭火器材、工具柜、办公桌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并保证移交电力部门，不含配电所内消防配套工程，但包含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墙、柱、梁、板上电井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及相关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等工作。
4.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室外园林等分项专业工程进行的局部修改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5.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如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其他配合单位施工，出现的返工由乙方承担损失。
6. 将本电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点。
7. 配电房主体、内墙、门窗及天棚刷白和空调由甲方承担，不在本承包范围之内。
8. 前期由甲方委托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后期如电力局审核通过后预留位置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自行



开孔并封堵原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

9.本工程在供电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已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的线管预埋,乙方需在进场之后和总承包单位对已预留、预埋的工程量进行交接,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皆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

七)、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1.资料文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用电协议、一户一表的每户用电手续及公专变用电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

2.竣工资料:蓝图包括在内,一式肆份,电子档壹份。竣工资料及图纸须与供电部门验收存档资料一致。

3.高可靠性供电费及开户预交电费的相关支付手续办理工作;

4.本项目相关验收、审批、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手续办理;

5.协助甲方临电退费、销户办理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拆除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办理正式用电各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验收、送电,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7.公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公变部分、住宅表计等所有设备移交给供电部门运行维护。

8.负责办理电力专业监理委托,监理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专变部分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并负责壹年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10.配合甲方负责专变部分相关手续办理并移交物业等各项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工程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施工界面为按乙方深化并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红线外进线部分包含在内)、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配电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10KV外线接入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目的电力总负荷容量及专变低压出线供电回路进行仔细校核,避免遗漏,并按规范要求预留备用回路,确保达到图纸中项目设计的电力总负荷容量的审查审批通过(不低于现行施工蓝图的设计容量),外线及设备容量必须满足整个小区的用电规划要求,并在设计阶段保证设计的安全、合理、经济。住宅采用公变模式供电,(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4. 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
5. 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乙方在配电箱内预留模块安装位置，消防单位安装。
7. 配电房信号覆盖由强电单位协调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协调开关站及变配电室设置位置及站址标高等问题（位置要求设置于地下室）。
9. 两个配电箱并排安装以上的，箱体的接地连接施工。

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均为暂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视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无异议。

五、承包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期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方案批复及深化设计蓝图。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9 款约定执行，且乙方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分一批进行送电，各工作节点具体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高压送电至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送电时间	专变低压开关柜至末端电源箱送电时间	公变房低压开关柜至电表箱送电时间
第一批 19~25 栋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批 12~18 栋	待定	待定	待定
第三批 6~12 栋	待定	待定	待定

3) 每批次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为准，具体各分项各工序进度必须符合总包单位及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4) 第一批各节点工期为暂定时间，若实际有变化，按甲方工程部书面要求，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 5) 项目整体移交电业局时间：**最后一批工程送电后一个月内完成或者通过电力局验收后办理自动移交。**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供电局、质量监督站、防雷办、技防办等颁布的以下规范、标准、规定：

-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指导意见》长政办发〔2018〕7



号

- 3) 《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DBCJ 013-2017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电气》 (2007)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0319-2018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11)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6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5)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242-2011
- 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1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2014
- 18) 《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DBJ43/003-2012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20) 《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3/001-2017
- 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22)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 DBJ 43/T306-2014
- 2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24)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
- 25) 所有现行的各类与本工程材料、设备制造、储运、供应和设计、施工，以及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与交付使用等所有工作相关的技术标准、图集、规程与规范等，都必须遵照执行。
- 26) 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新的版本标准相矛盾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新的版本标准为准。
- 27) 本工程执行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它同类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费用和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合同承包方式、单价、承包金额、及结算

1、**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采取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图纸审批通过、包报批手续、包工包料、包调试、包验收移交、包后期维护保养、包管理、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综合单价大包干承包方式。

2、**承包单价**：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本项目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115元/㎡（大写：壹佰壹拾伍元每平方），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①、路由通道部分：10元/㎡
- ②、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34元/㎡
- ③、公专结合部分：69元/㎡（大公变）。
- ④、相关协调手续费用：2元/㎡。

注：不含电力设计费用，但相关设计协调由乙方自行负责。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前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损耗、机械费、工具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物业人员的培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如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费用、以及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除非甲方有设计变更，否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现场沟通协调、赶工费、临时停电及停水、二/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与其它工种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成品清洁、因质量问题引起维修更换均已包括在内。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另还已包括：

- 1)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高可靠性供电费）
- 2)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审批手续、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费用；
- 3) 涉及本配电工程中需由甲方缴纳的预存电费，由乙方负责代办所有的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4) 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 如未达到本合同正式供电标准的(甲方原因除外), 涉及各楼栋号因分区域或整体竣工验收交楼所需的所有临时配电主干电缆供货及安装(需施工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交房需要来进行配电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送电, 因分期验收、送电所额外产生的费用。

6) 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主体总包配合费, 但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3%)收取,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或由乙方与清包单位自行洽商包干缴纳。乙方若需要使用主体施工单位的脚手架或爬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等设施设备的, 进场后积极与项目部和主体施工单位对接, 并配合和服从主体单位施工进度安排, 在主体施工单位拆除前及时组织施工(包括材料运输上楼等), 主体施工单位延迟拆除增加费或拆除后由此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临水临电安装费、室内电梯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新冠疫情带来的一切防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因疫情导致人工及材料等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承包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 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3、合同总承包金额: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6194.84 m^2 , 按 115 元/ m^2 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预估为: 306194.84 $m^2 \times 115$ 元/ $m^2 = 35212406$ 元(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为准。

4、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交付计划分批次进行结算办理。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资料进行初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4 个日历天内完善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书面确认, 交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在接到双方书面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2)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审计, 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

3)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润和雅苑二期项目《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核准的报建面积》所示建筑面积 \times 115 元/ m^2 +变更洽商造价(如有)-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金额(水电费(如需)、责任扣款等)**。乙方不得因结算建筑面积与合同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而提出异议。

4) 乙方结算时高估冒算(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超过 10%以上,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金额 3% 的违约金)、恶意索赔或扯皮的, 将列入不诚信名单, 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结算工作办理须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栋进行支付；

2、后续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实际交付送电计划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完成供电方案批复及正式蓝图，甲方按该交付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支付；

2) 完成相关变配电所的土建工程及 10KV 外线路由通道并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及所有公专变房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3) 所有地下室及该批次楼栋号各种规格型号电缆或母线槽全部进场并开始敷设，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公专变房正式送电前（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5%；

5) 项目正式送电后（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整个项目工程总价款的 5%；

6) 该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且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在支付至 95%的结算价款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交与供电部门签订的《变配电设施公变资产无偿移交协议书》并提供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预留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仅预留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部分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七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缺陷修复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该批次项目合同金额”=该批次项目所有栋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115 元/㎡。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税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具体付款流程及要求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执行。

6、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部分价款（如有），进入相应批次结算金额，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

7、其中外线工程、表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与甲方单独签订合同或者三方协议办理，其外线工程费、表计费、设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电力部门（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乙方在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或节点到达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电力部门时，由乙方负责将差额部分补齐甲方再代付给电力部门），该部分由电力部门对甲方开具发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8、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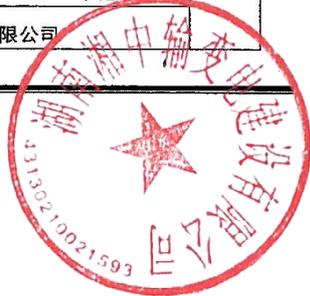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账号	1901007009200339072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30112MA4RB38T5B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1#住宅小区商业会所0817645栋一 楼西北角
项目备注栏	项目名称：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八、专变工程材料管理

1、本电力项目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和复验报告。指定材料必须符合下表的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选型范围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不接受经济型产品
2	10KV 负荷开关	许继电气 CV1、上海人民上联、贝斯特、江苏大全凯帆、扬州新菱	
3	空气断路器	江苏常熟 CW3、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4	塑壳式断路器	江苏常熟 CM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5	微型断路器	江苏常熟 CH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6	双电源	江苏常熟 CAP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常熟 CBI、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8	多功能仪表	许继测控 9100、广东雅达 YD2037Y-F、南京江麦 JM300	
9	电流电压互感器	湘潭互感器、许继电气、大连北方、长城互感器	
10	预付费电表	深圳中电 PMC、珠海优特 UT、长沙希麦特、泰安轻松、武汉盛帆	
11	微机保护	许继测控 DP20A、国电南瑞 RCS-9600、国电南自 PS690U	
12	能耗监测、电力监控系统	广东雅达、许继测控、南京江麦	
13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	上海鸿康、广东伏田、上海伟肯	
14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 SCB12、湖南凯特 SCB12、顺特电气 SCB12、中德、天威	
15	路由桥架	亚明、湖南泰昌、湖南红新电器有限公司	



16	成套厂家	湖南海狮、长沙城源、长沙南方电气、湖南湘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缆	金龙、金杯、衡电电缆
18	交流接触器	江苏常熟 SC,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19	热继电器	江苏常熟 TK,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20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TCL), 江苏安控, 江苏法泰、广东一度
21	智能操控	安徽亚辉、宜昌普泰克、保定安科
22	电弧光保护	安徽亚辉 YHARC、南京靖能 RPS600-ARC、保定安科电气 AK-HGB
<p>注:</p> <p>① .未指定品牌的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需注明生产厂家。</p> <p>② .防雷电浪涌保护器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产品。</p> <p>③ .公变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电力局要求执行, 上述甲指乙供品牌仅限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不含专变低压柜)。</p>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预算清单中品牌、型号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如达不到设计文件或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制止其运入施工现场, 同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单施工。

3、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对上述材料, 甲方认为需要复验时, 甲方可到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 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费用归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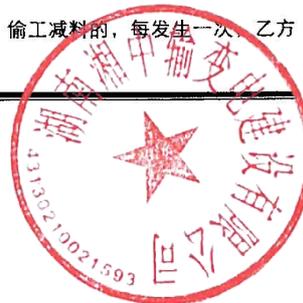
4、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 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擅自更换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使用与投标样品或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材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



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市场价值的3倍（且不低于2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材料按不合格处理，并限期整改更换为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产品；前述违约行为任一项或多项累计发生2次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发生的整改费用，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情况及实际发生额计算，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自行扣除。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实施，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止、阻碍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如有阻止、阻碍行为发生，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乙方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8、本工程因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在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9、乙方工期逾期(包括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相关施工，如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2周均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的，或乙方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或工期逾期超过15天（包括节点工期逾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按期完成合同施工任务的合同履行能力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施



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节点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价款另加 10%管理费和 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达不到标准，影响其他施工队施工，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每少驻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缺席一次甲方召集的工程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配置数量或标准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明显不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派，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5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9.1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中途退场或其它原因提出退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因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等其它原因，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发生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及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楼盘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4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5、乙方妥善安排好员工劳务工资支付。若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资纠纷，围攻甲方管理人员或办公场所，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班组人员严禁出现拉闸关电、关闭塔吊电源等阻工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乙方拖欠的其员工劳务工资，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代为支付。

9.16、乙方未妥善处理安全、乙方人员伤亡/工亡、乙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人员非因公伤病或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7 乙方应积极履行市场经济主体责任，及时支付各类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付款项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代付款项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按实际代付款项金额或



其他损失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 4 倍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18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程内容而整体考虑的，乙方不得放弃或甩项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同时，对于乙方放弃或甩项的工程内容甲方将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另行发包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9.19、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严重不达标；
- ②关键节点工期（开盘、交房等）目标无法实现；
- 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严重不达标；
- ④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退场，具体为：

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与甲方完成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工程量等进行摄像、取证，保留证据。

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乙方不得拖延退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延期退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分包班组（包含民工工资在内）、材料供应商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以投诉金额为准，如多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并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并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鉴定造价的 70%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结清凭证（包含民工工资在内）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⑤甲方在按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清场过程中，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施工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0、乙方承诺本工程所收的进度款仅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与乙方结算。

9.2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双方约定：在交房前三个月内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甲方无需告知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2倍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修和培训

1、质保期：本项目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质保期限为**贰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物业公司接收之日起算。系统实行终生维护，保修期后的维护由乙方收取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2、保修和培训

①本项目保修工作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②如果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③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按约提供的，则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与其他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货币方式支付。

(2) 开具有效期为 年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超过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则乙方应在已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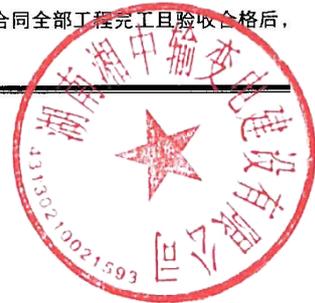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采用货币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A、一次性退还：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B、分批次退还：第一次在 10KV 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二次在 整个项目全部正式送电并移交电力部门后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三次在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采用开具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偿付违约金，抵扣完成以后才能办理返还手续。如无违约行为，则按上述约定退还。

5、甲、乙双方确认，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已成为相关工程的中标入围单位或已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则乙方在本合同应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而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的应收工程款（金额须大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6、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 ① 乙方如果没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完成，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② 质量、安全、材料品牌未按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③ 诚信守约服从配合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执行，如有不配合、不诚信、不执行整改指令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④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移交电业局后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十二、工程量变更

本合同原则上无任何经济签证，若因甲方设计要求对已施工部位进行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委托，双方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计量原则：

a、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施工、如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b、当变更工作内容（属非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c、凡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亦不予认可； 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d、工程签证单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计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计价

按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人工工资按 100 元/工日，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计取，预算价格表中没有的按双方协商价，只计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计时工按 180 元/工日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三、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10KV 变配电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地清洁卫生、材料的堆放整齐，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十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才能开始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天内未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记录予以生效。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提供办理报装手续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的平整；施工场地内杂物和障碍物的清除；工程物资的存放地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电源、水源等）。
- (3) 委派现场代表 单琪 17670756140 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和处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进行施工。
- (4) 认真履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 (5) 及时审核结算。

2、乙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要求，负责全程办理从报装到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送电运行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报装前期电力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现有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方案深化，深化后的图纸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委派现场代表 张辉 15673875599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 (3) 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依据工程设计与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其他交叉施工作业业的进行。

(5) 严格把好设备、材料的质量关,所有设备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同时相应做好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工作及所有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所有材料和自身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到场确认后方可卸货。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负责向甲方提交四套全部电力工程验收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并与电力备案资料相同。

(8) 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贰年,即工程通过验收正式送电(公变至楼层电表箱、专变至末端电源箱)之日起贰年止。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发进度要求逐栋完成供电施工,确保甲方售楼按期交房。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送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房屋买受人交房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损失按照已出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和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已出售商品房套数的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违约天数)。不管房屋买受人是否实际起诉索赔,乙方均应承担该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每期工程延误工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部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与乙方结算工程款,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经领取的工程款超过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从甲方水源电源接驳点至使用点之间的接驳费用包括在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挂表计量,如不便于挂表,乙方可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协商一次性支付。

(11) 本项目10KV变配电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乙方须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须负责自己施工、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

十六、其他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工具,机具与交通工具、施工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并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场地(含甲方自行施工的土建及其他预留工作等)交付使



用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交付乙方。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或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的70%结算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且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送电的，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在交付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危及乙方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施工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善、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为伤害或工程及物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的工程缓建或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艺设备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并赔偿损失；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除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8）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如果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差现象，鉴于乙方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审查，并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对于与现行规范、规定、政策有冲突的施工内容以及自身施工实践中知道且应当知道的内容，应在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错、漏、差现象都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作为设计变更或现场零星签证处理。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必须是乙方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后，仍无法预知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如果乙方施工前未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现场调查报告等文件，视为不存在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的费用，即便发生了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其费用也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处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物业公司的鉴证为依据）加50%的管理费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关于保修的通知可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各种形式。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应立即补足质保金。



(10) 乙方若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送电日期, 甲方有权对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 收取违约金 1 万,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以此类推。

(11)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约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如有) 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返还给甲方, 乙方每逾期一天返还的, 应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并约定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一式陆份, 分别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付完质保金后自动失效。

(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 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的有关信函无法及时送达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帐号:	帐号: 1858020104000165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1.240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4日
主要工程内容：1.图纸深化设计；2.高压10KV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3.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4.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5.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6.高压开关站及公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7.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8.其他相关事宜。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业绩 3：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4171721.8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开发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供电设施建设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1.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万家丽南路】

1.3 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楼栋及地下室	开工日期	基础出正负零	（预售节点工期）	结构封顶日期	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
S4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6.15	2020.6.15	2022.1.30	2022.3.30
S5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8.30	2020.10.30	2021.5.30	2021.6.30
S6	已开工	2020.7.30	2020.7.30	2020.7.30	2021.5.30	2021.6.30
S7	已开工	已完成	2019.12.11	2020.6.30	2021.5.30	2021.6.30
S8	已开工	2020.7.30	2020.7.30	2020.7.30	2022.1.30	2022.3.30
S9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6.6	2020.10.15	2022.1.30	2022.3.30
S10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4.30	2020.10.30	2021.5.30	2021.6.30
S11	已开工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2022.1.30	2022.3.30
S12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7.20	2020.12.20	2022.1.30	2022.3.30
S16、S1~S3	已开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22.1.30	2022.3.30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公建区总建筑面积 14.89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13 万 m²】；

1、外线方案：择优经济接电。（详见附图）

2、工程范围：【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总体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自上级市政供配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 3 页 共 18 页



于高低压配电设备材料（含相应的电线、电缆、母线（甲供）、桥架）的采购、供货、安装（含吊装）、调试及维护、道路破除、顶管、破除道路的恢复、破路与顶管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市政园林绿化恢复、占用市政园林绿化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办理相关供电手续（含图纸设计及审查）并保证通电运行；

2.1.1、红线外路由：项目外线路由方案优化及报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环网柜的安装、土方的挖填、电力埋管、过路顶管、电缆井砌筑（含井盖及井内垃圾清运）、环网柜基座砌筑、防雷接地、设备场内外转运、调试验收、与市政、绿化办、城管、交警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及与电力局有关的申报和协调工作，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报建、因优化设计引起的重新报建、保证按时按质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及质监部门的验收合格、正常送电手续的办理完毕，并确保甲方能够按时与电业局签订《供用电协议》与《电力资产移交协议》，确保顺利送电，安全使用（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2 环网柜设备基础：综合考虑绿地长沙新都会整个项目的供电容量配置来设置环网柜的位置与大小，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挖填、垫层、砖砌体、钢筋混凝土、抹灰、盖板、基础内爬梯、基础内排水、槽钢基础、接地、设备外围不锈钢护栏、基础瓷砖粘贴等与设备基础有关的所有工作；

2.1.3、红线内路由部分：高压进线桥架及低压配电盘柜至电表箱的桥架由供电单位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桥架及其支架刷油、安装、接地、打洞、土建吊模封堵、防火防水封堵、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等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因考虑地下室管线综合，其中地下室水平桥架路由走向应允许甲方人员参与路由优化，同时需满足电业局验收标准。

2.1.4、红线内配电房土建部分：配电房电缆沟的砌筑及抹灰、回填及地面压光、基础槽钢、防尘地面、绝缘地胶；配电房内因其他配合单位施工产生的二次抹灰、修补或收边收口等。

2.2、设备部分

2.2.1、红线外设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环网柜、高压电缆、高压线杆、架空线缆等；

2.2.2、红线内设备部分：配电房内的变压器（甲供）、高压柜、低压柜、电缆、桥架等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基础、电缆沟的砌筑及抹灰、回填及地面压光、墙面及顶棚刮白、基础槽钢、地面贴砖、绝



缘地胶、照明、开关插座、接地网（总包提供接地点）、沟盖板、电缆支架、不锈钢挡鼠板、模拟图、除湿机、工具柜及一般检修工具、管理制度上墙、值班桌椅等与此有关的所有工作，符合供电局验收要求。

2.2.3、电表箱、分支箱：公变负责施工至户表箱，要求户表箱安装于楼层设计指定位置（含电表箱、分支箱的接地）。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源施工至户表箱。

2.2.4、电缆：高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和配电箱等设备的搭接、防火防水封堵、防火涂料、绝缘测试、回路标识等与电缆敷设有关的所有工作。

2.2.5、母线（甲供）：从配电间至户表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安装，含插接箱，连接电缆。地下室部分的母线安装需综合考虑地下室的管线排布。

2.3 商业用电工程分界：从上级公共电源网接入点至分户电表箱止由乙方负责，电表箱出线开关后的管线由其他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税前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14171721.8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整**），税率为9%（若税金因国家政策调整需相应调整本合同含税金额），合同税金：**¥1275454.9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合同含税总价：**¥15447176.7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含设计、含高可靠性供电费，包干部分乙方需负责进窗进度送电验收等所有工作）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包干，合同总价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及优化设计、出图、材料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卸货、二次转运、脚手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施工调用水电费、样板制作施工费、现场协调补偿费、现场配合验收费、验收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各种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固定总价大包干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合同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供配电工程设备品牌表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专变选用品牌	备注
1	框架开关	北元:BW 系列; 良信: NDW 系列; 大全 KFW	库内单位
2	塑壳开关、空气断路器	北元:BW 系列; 良信: NDW 系列; 大全 KFM	库内单位
3	自动转换开关	南京亚派; 高森电气	首选南京亚派
4	高压真空断路器	厦门华电 VEP 系列; 北海银河 VYG-12 系列; 陕西宇光 YGM-12 系列; 大全 VG1	
5	微机保护优能柜	北京电联港; 安徽京卓; 唐山爱特自动化	
6	过电压保护器、高压带电显示、开关柜智能显示	北京电联港; 安徽京卓; 唐山爱特自动化	
7	综合保护装置	成都国瑞 RNP101P; 深圳南瑞保护 SI318; 国网诺博特 NZ100 系列	
8	直流屏及微型直流电源	湖南艾德讯; 深圳英可瑞; 重庆可鹿	
9	功率补偿及功率因数表	江苏南通华; 佛山顺德; 河南柏科沃; 江苏现代电力; 湖南森能	库内单位
10	有源滤波	江苏南通华; 佛山顺德; 河南柏科沃; 江苏现代电力; 湖南森能	库内单位
11	多功能仪表、电力监控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首选珠海派诺
12	电表、计量电度表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首选珠海派诺
13	成套柜	宁波奥克斯; 北京福斯特; 安徽中盈春业	库内有多家, 未一一列明
14	桥架	广东桥鑫、安徽铭天、江苏华夏、上海瑶鑫、上海振大镇江华舟、重庆佳佰	库内单位



备注:

1. 公变设备乙方需应严格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的要求, 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 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 参考国网湖南公司招标合格品牌。
2. 专变设备品牌按以上我司品控品牌表要求报价(集控品牌如有变更, 会在招标答疑中回复), 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当废标处理。

乙方应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 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专变设备品牌按以上我司集控品牌表要求报价,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集控品牌, 一经发现无条件更换为投标品牌, 并处以双倍金额罚款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且工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支付方式:

4.1.1 无预付款

4.1.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正式进场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3 配电房高低压设备、变压器、电缆进场施工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4 配电房通过验收并正常送电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 支付至该工程实际结算总价除 5% 质保金以外的工程款 (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通电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4.2 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工期节点或质量要求, 经甲方公司高层约谈仍无实质性改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有异议, 解约前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计量计价方式执行, 措施费按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无其他补偿。

4.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提供真实、合法、且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对各代扣代缴款项及甲方扣款, 只提供收据, 不提供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 7 页 共 18 页



4.4 因甲方集团审批周期原因，在本月 20 日前达到付款节点并申报，则在下月中旬左右支付资金；若在本月 20 日后达到付款节点和申报，则归并在下月付款资金计划中进行申报和审批。在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甲乙双方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4.5 本合同价款甲方采取向乙方本合同提供的指定账户进行转账支付，因收受付款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发生任何变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工期与期限

5.1 甲方应按照供电设施建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和准确。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2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时间进度，分别负责按时完成，但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

5.2.2 因甲方变更建设计划、项目规模或变更施工设计文件、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建设等，导致乙方组织建设工作延迟或中断的。

若超过 3 天乙方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即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六、设备和材料配置

乙方应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

七、工程设计及施工

7.1 工程设计

7.1.1 甲乙双方坚持以国家、行业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为依据组织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提出有违背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7.1.2 乙方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或者确定中标文件后，一周内完成供电方案深化图纸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再报供电局审查。



7.1.3 甲方提交涉电管网施工设计图，经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

7.1.4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明确电网接入方案后，通知甲方办理电力路由规划批复手续，在甲方办理完电力路由规划批复手续后，乙方完成的供电深化图纸得到确认后，提交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进行审查。

7.1.5 乙方供电设施设计标准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技术标准，倡导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7.2 工程施工

7.2.1 甲方应按要求无偿提供本项目供电设施用房地、高低压电缆（线路）的走廊通道、户外配电箱、环网柜、分支箱、计量表箱等的安装位置以及便民购电服务用房或自动购电终端点，并与小区内其他管线和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置。

7.2.2 小区内部电气管网、桥架、接地系统及其它与电力设施相关的土建施工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中间检查，相关土建工程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提交验收和交安申请，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组织土建验收和交安。

7.2.3 甲方在供电设施建设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运输通道，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配合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相关问题；提供与电力施工有关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并承担资料不准确所造成的后果。由上述产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2.4 乙方负责电力路由所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办理市政、园林和城管相关单位的施工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2.5 甲方负责按电气设计图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完成与电气安装有关预埋件的设置、各用电点与电能表箱（屏）的电缆连接，并对接线的正确性负责。以上甲方负责施工部分应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进一步安装的要求。

7.2.6 乙方在甲方提交齐全设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7.2.7 乙方在甲方完成土建交安后 50 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7.2.8 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单位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承包范围之内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2.9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项目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对在建、已建部分供电设施的保护进行充分协商，安全保卫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而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7.2.11 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乙方拒绝返工、返工不及时或者返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甲方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单位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凭第三方签字的结算单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引起其他专业工种的返工材料及其人工费用也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足，具体损失以甲方的清单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甲方即有权直接调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除按本合同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和损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他施工队伍的进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2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对已完工且经检验合格的工程按该进度应付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施工队伍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具体损失以甲方清单为准）。

8.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组织完成该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已付的工程建设费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责任。逾期 15 天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具体损失以甲方清单为准）。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外线方案未按原中标方案执行。若超出，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减少，甲方有权核减相应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如甲方或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用途、地址、联系方式等），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2 如变更供电方案、工程施工进度、乙方通讯地址等，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遇不可抗力需延缓施工时，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甲方所属产权的电力设施自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一年由乙方负责质保。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自身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损坏、故障等不在质保范围。

9.4 本合同建设范围内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所属产权的电力设施，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运行维护。在确保安全、可靠供电的前提下，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有权根据城市电网规划及发展的需要，合理地改变系统接线、运行方式。

9.5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所属产权设备的更新、改造，而相应的配电室等建筑物的维修、改造则由甲方或业主负责。

9.6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对所属产权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时，甲方应为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运行维护提供方便。

9.7 甲方应为电力部门对配电室投产后的清扫、维护提供水源。

9.8 因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小区道路、绿化损坏的，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按原建设标准修复，但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需破坏小区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的除外。

9.9 甲方应代表业主办理有关用电的相关手续，并负责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之一属不可抗力，电力配套工程可以延期：



- 1) 自然原因引起的, 如水灾、火灾、强台风、地震等。
- 2) 社会原因引起的,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含政府职能部门及军事需要的临时禁止施工)等。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内所提及的附件及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应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如遇新建住宅供电设施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调整, 双方应根据新的规定修订本合同。如政策性价格调整高于本合同第【】条款单价, 则不予调整; 如政策性价格调整低于本合同第【】条款单价, 则调低合同价款。

13.2 住宅建设规模或功能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条款。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十五、 附件二: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十六、 附件三: 报价清单;

十七、 附件四: 外线施工方案

(此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开户名：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开户帐号：18580201040001655

签订日期：2011年5月27日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		
建设单位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能网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17.172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总体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自上级市政供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设备材料(含相应的电线、电缆、母线(甲供)、桥架)的采购、供货、安装(含吊装)、调试及维护、道路破除、顶管、破除道路的恢复、破路与顶管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市政园林绿化恢复、占用市政园林绿化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办理相关供电手续(含图纸设计及审查)并保证通电运行。</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设计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业绩 4：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7008499.47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_中所包含之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1.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2. 由乙方委托当地供电局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设计符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的高压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外线图纸及红线内公、专变系统和变配电房、电表间大样图 etc. 提供两套电业局审定盖章施工蓝图(A3图幅)给甲方,需有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盖章(如设计过程中,遇到电力部门供电准则更新、调整导致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必须配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进行变化,则双方就增量工程另行协商处理)。

3.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

4. 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

5. 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

6. 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



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车位 25%的充电桩范围建设到位，其余 75%充电桩预留容量（其中，车位数 25%的充电桩可从配电房接电缆至各防火分区预留充电桩分支箱，25%充电桩范围是否安装电表以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电力部门验收为准）。

7. 其余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内容。

范围详见附件 10《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17,008,499.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零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5,604,127.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款¥1,404,371.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本合同的协议书；
-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本合同的附件；
-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图纸或材料样板；
-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
 星沙四区 43 栋兴隆路综合体 3 楼 3-15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电话: 1767000804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0738-8781066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008499.47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p>主要工程内容：1.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p> <p>2.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p> <p>3.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p> <p>4.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p> <p>5.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张辉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李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胡石松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吴江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业绩 5：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3273469.35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长沙县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_中所包含之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1.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2. 由乙方委托当地供电局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设计符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的高压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外线图纸及红线内公、专变系统和变配电房、电表间大样图 etc 设计。提供两套电业局审定盖章施工蓝图(A3图幅)给甲方,需有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盖章(如设计过程中,遇到电力部门供电准则更新、调整导致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必须配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进行变化,则双方就增量工程另行协商处理)。

3.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

4. 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

5. 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

6. 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



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车位 25%的充电桩范围建设到位，其余 75%充电桩预留容量（其中，车位数 25%的充电桩可从配电房接电缆至各防火分区预留充电桩分支箱，25%充电桩范围是否安装电表以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电力部门验收为准）。

7. 其余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内容。

范围详见附件 10《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13,273,469.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2,177,494.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款¥1,095,974.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协议书；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图纸或材料样板；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

星沙四区43栋兴隆路综合体3楼3-15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第3页共103页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1767000804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电话: 0738-8781066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73469.35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p>主要工程内容: 1.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p> <p>2.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p> <p>3.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p> <p>4.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p> <p>5.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p>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30日 </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30日 </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30日 </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30日 </p>			



业绩 6：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的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2219320.00 元（含税）。

请贵公司在接到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相关承诺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因贵公司原因逾期未完成合同签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贵公司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通知！



193.55/111

2022-0227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XJTD-HJ-AZ-_____
发 包 人: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3月_____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肖洛厥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承包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联系电话：1521117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长沙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现行《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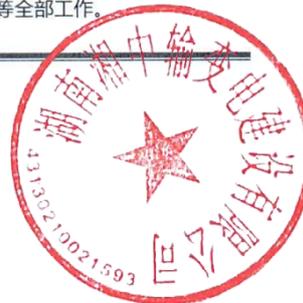
- 1、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本工程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配置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2017年11月1日印发）执行，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电施设计图纸，乙方报长沙电业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 3.1、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银星路与潇湘北路交汇处。
- 3.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85161 m²；包括住宅23~33、35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三、承包范围

-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修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内容

1.包括本项目从详细深化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到最终移交电力部门、维修保养等工作在内的交钥匙全过程总包干承包方式,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一)、图纸深化设计:

1.结合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复核供电负荷,并出具详细的负荷计算书,核算项目总的最经济的变压器安装容量,同时确保整个供电方案、表箱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均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上级 10KV 电源点进线的电力线路设计、高压开关站设计(如有)、红线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公变配电设计至户表箱,专变设计至低压配电柜以及出线负荷的末端电源控制箱、所有公专变供电的路由管道或桥架线路设计;复核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各栋号住宅、商业、地下室等的负荷回路,满足供电要求;详细设计公专变配电室、高压开关站的土建施工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的深化设计蓝图四份,同时应通过甲方设计部的审核确认。

2.住宅公、专变采取双电源供电,且为不同的两个变电站分别引一路电源形成的双电源(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图纸设计需按规范要求考虑足够的新能源充电桩用电负荷预留及低压开关柜预留。

4.电力部门在设计公变表箱位置时,乙方须协调电力部门尽量结合按现有设计院设计的表箱位置布置(如现设计院每层一表箱,供电部门审核后改成多层一表箱导致入户线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对已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设计院进行修改的,产生变更出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

1.负责本项目公、专变部分 10KV 供电电源的所有建设施工及供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10KV 电源进线施工的高压开关站(如有)、环网柜、路由及土建、电井、桥架、电缆等,以及该项施工涉及的所有其它相关内容,如: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站、电力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建施工及改造、绿化施工及改造、市政施



工及改造、外线通道费占用费、间隔费以及高压路由需要顶管开挖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的办理等。

三)、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

1.住宅公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及配套设备等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公变低压柜出线至各栋号、住宅的楼层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分层设置,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低压柜至表箱之间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缆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

1.小区专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等所有供电电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含所有专变出线回路安装计量表计。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小区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内的配电箱、公寓、商业门面的电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地下室污水泵控制箱(含双电源箱至污水泵控制箱电缆,不含控制箱)、应急照明末端配电箱、公共照明末端配电箱、室内照明末端箱、电梯进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电梯配套控制箱段)、送风排烟风机控制箱(不含单独控制箱的,但包含电源箱带控制箱的)、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等的末端电源箱、给水泵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控制箱段)、消防泵房双电源柜(不含水泵控制柜及巡检柜)、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不含控制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不含控制箱)、消防控制中心电源箱、智能化监控中心电源箱、配电间照明配电箱(含照明回路及灯具)等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的电缆、配管、桥架等,但不包括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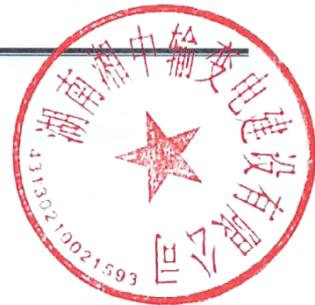
2.本次承包范围新能源充电桩按 DBCJ017-2017《长沙市住宅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实施从低压柜至分支箱止(乙方必须保证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3.负责项目前期正式电未通前的电梯临时电缆敷设及拆除(电缆甲供)。

4.上述范围如现施工图未设计的(如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后续由不因甲方增加该部分设计而签证补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承包单价内。

五)、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

1.终端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作为站内后台监控设备,并带远动功能,采用交流(220V)直流(DC220V)双电源供电,并互为备用电源。



2. 终端设备通过“电力系统远动”单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可以对本站变配电设施实现“遥信、遥测、遥控”远程管理。
3. 终端设备能提供报表等文档现场打印功能。
4. 终端设备具有监控组态功能、图形化功能、数据采集及处理、文字告警和语音告警功能、报表处理功能。
5. 考虑开关站环境因素则终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 终端设备满足 GB/T14598.26 的严酷等级的电磁兼容性，并获得第三方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7. 终端设备应配置 19 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并配置足够的现场通讯接口。
8. 终端设备能够接入本站内微机保护装置、智能多功能仪表等智能二次设备。
9. 其他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执行，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局验收合格。
10. 消防设备电源箱应有国家 3CF 认证。

六）、高压开关站及公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

1. 土建路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系统所有设备及户内外配套的土建工程、路由工程。如 10KV 高压外线电缆沟、管道、桥架、各配电间高压桥架、管道桥架防火封堵、环网柜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电缆井土建、公、专变低压桥架、配电间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工程等。

2. 土建配套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内的电缆沟、高低压配电屏基座、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盖板、接地系统、防雷装置、配电及照明系统、室内地面土建工程、标示标牌、通风及防鼠以及配电房内的绝缘地板、模拟配电板、除湿机、温控、轴流风机、移动灭火器材、工具柜、办公桌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并保证移交电力部门，不含配电所内消防配套工程，但包含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墙、柱、梁、板上电井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及相关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等工作。

4.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室外园林等分项专业工程进行的局部修改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5.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如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其他配合单位施工，出现的返工由乙方承担损失。

6. 将本电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点。



7.配电房主体、内墙、门窗及天棚刷白和空调由甲方承担，不在本承包范围之内。

8.前期由甲方委托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后期如电力局审核通过后预留位置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自行开孔并封堵原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

9.本工程在供电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已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的线管预埋，乙方需在进场之后和总承包单位对已预留、预埋的工程量进行交接，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皆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

七）、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1.资料文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用电协议、一户一表的每户用电手续及公专变用电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

2.竣工资料：蓝图包括在内，一式肆份，电子档壹份。竣工资料及图纸须与供电部门验收存档资料一致。

3.高可靠性供电费及开户预交电费的相关支付手续办理工作；

4.本项目相关验收、审批、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手续办理；

5.协助甲方临电退费、销户办理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拆除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办理正式用电各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验收、送电，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7.公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公变部分、住宅表计等所有设备移交给供电部门运行维护。

8.负责办理电力专业监理委托，监理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专变部分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并负责贰年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10.配合甲方负责专变部分相关手续办理并移交物业等各项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施工界面为按乙方深化并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红线外进线部分包含在内)、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配电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10KV外线接入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目的电力总负荷容量及专变低压出线供电回路进行仔细校核，避免遗漏，并按规范要求预留备用回路，确保达到图纸中项目设计的电力总负荷容量的审查审批通过（不低于现行施工蓝图的设计



容量)，外线及设备容量必须满足整个小区的用电规划要求，并在设计阶段保证设计的安全、合理、经济。住宅采用公变模式供电，（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4. 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
5. 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乙方在配电箱内预留模块安装位置，消防单位安装。
7. 配电房信号覆盖由强电单位协调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协调开关站及变配电室设置位置及站址标高等问题（位置要求设置于地下室）。
9. 两个配电箱并列安装以上的，箱体的接地连接线施工。
10. 包含部分楼栋楼顶增加表计共计 18 块及协调设计增加户数等所有问题，后续不因此问题增加费用。

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均为暂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视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无异议。

五、承包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期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方案批复及深化设计蓝图。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函），并终止合同另行发包，且乙方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分一批进行送电，各工作节点具体完成时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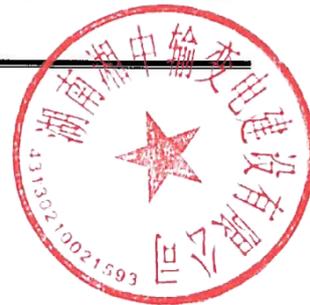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高压送电至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送电时间	专变低压开关柜至末端电源箱送电时间	公变房低压开关柜至电表箱送电时间
交房项目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3) 每批次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为准，具体各分项各工序进度必须符合总包单位及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第一批各节点工期为暂定时间，若实际有变化，按甲方工程书面要求，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5) 项目整体移交电业局时间：**最后一批工程送电后一个月内完成或者通过电力局验收后办理自动移交。**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供电局、质量监督站、防雷办、技防办等颁布的以下规范、标准、规定：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指导意见》长政办发〔2018〕7号

3) 《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DBCJ 013-2017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电气》(2007)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0319-2018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1)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6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5)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18) 《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设施建设标准》DBJ43/003-2012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0) 《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1-2017

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2)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DBJ 43/T306-2014

2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4)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

25) 所有现行的各类与本工程材料、设备制造、储运、供应和设计、施工，以及检测、调试、运行、验



收与交付使用等所有工作相关的技术标准、图集、规程与规范等，都必须遵照执行。

26) 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新的版本标准相矛盾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新的版本标准为准。

27) 本工程执行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它同类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费用和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合同承包方式、单价、承包金额、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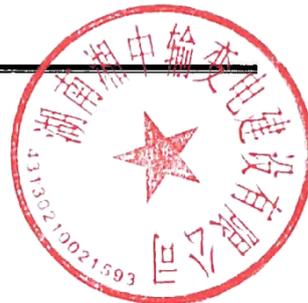
1、**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采取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图纸审批通过、包报批手续、包工包料、包调试、包验收移交、包后期维护保养、包管理、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综合单价大包干承包方式。

2、**承包单价**：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本项目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120元/m²（大写：壹佰贰拾元每平方）**，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①、路由通道部分：10元/m²
- ②、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34元/m²(大公网)
- ③、公专结合部分：74元/m²。
- ④、相关协调手续费用：2元/m²。

注：不含电力设计费用，但相关设计协调由乙方自行负责。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前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损耗、机械费、工具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物业人员的培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如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费用、以及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除非甲方有设计变更，否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现场沟通协调、赶工费、临时停电及停水、二/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与其它工种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成品清洁、因质量问题引起维修更换均已包括在内。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另还已包括：

- 1)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高可靠性供电费）
- 2)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审批手续、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费用；
- 3) 涉及本配电工程中需由甲方缴纳的预存电费，由乙方负责代办所有的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 4) 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如未达到本合同正式供电标准的（甲方原因除外），涉及各楼栋号因分区域或整体竣工验收交楼所需的所有临时配电主干电缆供货及安装（需施工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交房需要来进行配电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送电，因分期验收、送电所额外产生的费用。
- 6) 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主体总包配合费，但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3%)收取，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或由乙方与清包单位自行洽商包干缴纳。乙方若需要使用主体施工单位的脚手架或爬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等设施设备的，进场后积极与项目部和主体施工单位对接，并配合服从主体单位施工进度安排，在主体施工单位拆除前及时组织施工（包括材料运输上楼等），主体施工单位延迟拆除增加费或拆除后由此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临水临电安装费、室内电梯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新冠疫情带来的一切防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因疫情导致人工及材料等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承包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3、合同总承包金额：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85161 m²，按 120 元/m²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本合同含税总金额预估为：185161 m²×120 元/m²=22219320 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为准。

4、结算方式：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交付计划分批次进行结算办理。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资料进行初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4 个日历天内完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签字确认，交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在接到双方签字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2)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审计,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

3)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核准的报建面积》所示建筑面积×120元/m²+变更洽商造价(如有)-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金额(水电费(如需)、责任扣款等)**。乙方不得因结算建筑面积与合同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而提出异议。

4) 乙方结算时高估冒算(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超过10%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金额3%的违约金)、恶意索赔或扯皮的,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结算工作办理须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栋进行支付;

2、后续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实际交付送电计划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进场施工后,完成相关变配电所的土建工程及10KV外线路由通道并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按该交付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10%进行支付;

2) 所有公专变房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30%;

3) 所有地下室及该批次楼栋号各种规格型号电缆全部进场并开始敷设,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30%;

4) 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公专变房正式送电后(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10%;

5) 项目本分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后,支付整个项目工程总价款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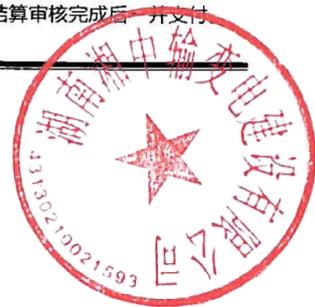
6) 该批次项目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在支付至95%的结算价款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交与供电部门签订的《变配电设施公变资产无偿移交协议书》并提供结算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预留本项目结算金额的5%(质保金仅预留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部分结算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七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缺陷修复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该批次项目合同金额”=该批次项目所有栋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120元/m²**。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税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具体付款流程及要求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执行。

6、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部分价款(如有),进入相应批次结算金额,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



7、其中外线工程、表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与甲方单独签订合同或者三方协议办理，其外线工程费、表计费、设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电力部门（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乙方在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或节点到达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电力部门时，由乙方负责将差额部分补齐甲方再代付给电力部门），该部分由电力部门对甲方开具发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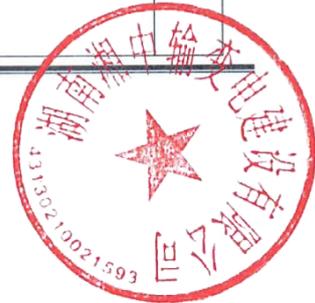
8、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810000097908000001
开户行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30112MA4Q4ADK34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项目备注栏	项目名称：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八、专变工程材料管理

1、本电力项目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和复验报告。指定材料必须符合下表的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选型范围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不接受经济型产品
2	10KV 负荷开关	许继电气 CV1、上海人民上联、贝斯特、江苏大全凯帆、扬州新菱	
3	空气断路器	江苏常熟 CW3、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4	塑壳式断路器	江苏常熟 CM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5	微型断路器	江苏常熟 CH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6	双电源	江苏常熟 CAP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常熟 CB1，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8	多功能仪表	许继测控 9100、广东雅达 YD2037Y-F、南京江麦 JM300	
9	电流电压互感器	湘潭互感器、许继电气、大连北方、长城互感器	
10	预付费电表	深圳中电 PMC、珠海优特 UT、长沙希麦特、泰安轻松、武汉盛帆	
11	微机保护	许继测控 DP20A、国电南瑞 RCS-9600、国电南自 PS690U	
12	能耗监测、电力监控系统	广东雅达、许继测控、南京江麦	



13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	上海鸿康、广东伏田、上海伟肯
14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 SCB12、湖南凯特 SCB12、顺特电气 SCB12、中德、天威
15	路由桥架	中正、人允、亚明、湖南泰昌
16	成套厂家	湖南海狮、长沙城源、长沙南方电气、湖南湘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缆	金龙、金杯、衡电电缆
18	交流接触器	江苏常熟 SC,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19	热继电器	江苏常熟 TK,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20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TCL), 江苏安控, 江苏法泰、广东一度
21	智能操控	安徽亚辉、宜昌普泰克、保定安科
22	电弧光保护	安徽亚辉 YHARC、南京靖能 RPS600-ARC、保定安科电气 AK-HGB
<p>注：</p> <p>① 未指定品牌的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需注明生产厂家。</p> <p>② 防雷电浪涌保护器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产品。</p> <p>③ 公变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电力局要求执行，上述甲指乙供品牌仅限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p>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预算清单中品牌、型号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如达不到设计文件或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制止其运入施工现场，同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单施工。

3、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对上述材料，甲方认为需要复验时，甲方可到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费用归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



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擅自更换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使用与投标样品或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材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市场价值的 3 倍(且不低于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材料按不合格处理,并限期整改更换为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产品;前述违约行为任一项或多项累计发生 2 次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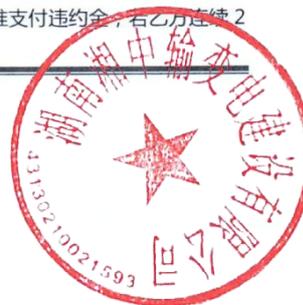
9.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发生的整改费用,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情况及实际发生额计算,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自行扣除。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实施,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止、阻碍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如有阻止、阻碍行为发生,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乙方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8、本工程因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在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9、乙方工期逾期(包括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相关施工,如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 2



周均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的，或乙方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或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包括节点工期逾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按期完成合同施工任务的合同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节点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价款另加 10%管理费和 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达不到标准，影响其他施工队施工，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每少驻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缺席一次甲方召集的工程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配置数量或标准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明显不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派，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5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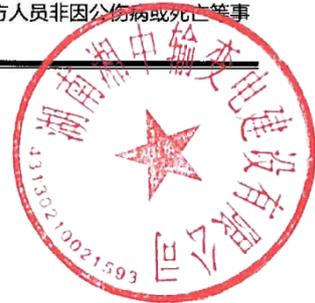
9.1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9.1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中途退场或其它原因提出退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因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等其它原因，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发生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及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楼盘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4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5、乙方妥善安排好员工劳务工资支付。若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资纠纷，围攻甲方管理人员或办公场所，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班组人员严禁出现拉闸关电、关闭塔吊电源等阻工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乙方拖欠的其员工劳务工资，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代为支付。

9.16、乙方未妥善处理安全、乙方人员伤亡/工亡、乙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人员非因公伤病或死亡等事



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7 乙方应积极履行市场经济主体责任，及时支付各类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付款项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代付款项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按实际代付款项金额或其他损失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 4 倍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18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程内容而整体考虑的，乙方不得放弃或甩项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同时，对于乙方放弃或甩项的工程内容甲方将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另行发包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9.19、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严重不达标；
- ②关键节点工期（开盘、交房等）目标无法实现；
- 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严重不达标；
- ④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退场，具体为：

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与甲方完成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工程量等进行摄像、取证，保留证据。

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乙方不得拖延退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延期退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分包班组（包含民工工资在内）、材料供应商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以投诉金额为准，如多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并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并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鉴定造价的 70%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结清凭证（包含民工工资



在内)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⑤甲方在按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清场过程中,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施工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0、乙方承诺本工程所收的进度款仅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与乙方结算。

9.2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双方约定:在交房前三个月内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甲方勿需告知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修和培训

1、质保期:本项目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质保期期限为**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物业公司接收之日起算。系统实行终生维护,保修期后的维护由乙方收取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2、保修和培训

①本项目保修工作按本合同**附件 3**执行。

②如果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③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按约提供的,则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与其他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货币方式支付。

(2) 开具有效期为 1 年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超过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则乙方应在已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3、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采用货币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A、一次性退还: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B、分批次退还:第一次在 10KV 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金的 50 %；第二次在 整个项目全部正式送电并移交电力部门后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第三次在 /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

(2) 乙方采用开具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偿付违约金，抵扣完成以后才能办理返还手续。如无违约行为，则按上述约定退还。

5、甲、乙双方确认，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已成为相关工程的中标入围单位或已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则乙方在本合同应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而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的应收工程款（金额须大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6、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 ① 乙方如果没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完成，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② 质量、安全、材料品牌未按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 作为处罚金。
- ③ 诚信守约服从配合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执行，如有不配合、不诚信、不执行整改指令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 作为处罚金。
- ④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移交电业局后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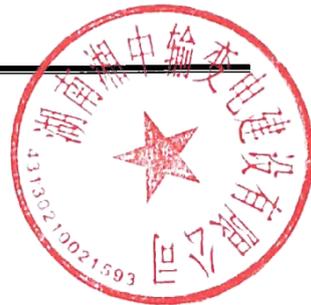
十二、工程量变更

本合同原则上无任何经济签证，若因甲方设计要求对已施工部位进行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委托，双方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计量原则：

- a、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施工、如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b、当变更工作内容（属非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c、凡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亦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d、工程签证单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计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计价



按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人工工资按 100 元/工日，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计取，预算价格表中没有的按双方协商价，只计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计时工按 180 元/工日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三、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10KV 变配电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地清洁卫生、材料的堆放整齐，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十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才能开始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天内未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记录予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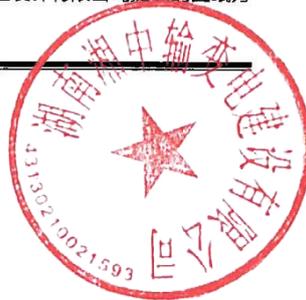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

- (1) 负责及时提供办理报装手续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的平整；施工场地内杂物和障碍物的清除；工程物资的存放地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电源、水源等）。
- (3) 委派现场代表 李浩 13755195150 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和处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进行施工。
- (4) 认真履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 (5) 及时审核结算。

2、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要求，负责全程办理从报装到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送电运行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报装前期电力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现有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方案深化，深化后的图纸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2) 委派现场代表 廖凉风 19973195115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3) 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依据工程设计与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其他交叉施工作业业的进行。

(5) 严格把好设备、材料的质量关，所有设备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同时相应做好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工作及所有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所有材料和自身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到场确认后方可卸货。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负责向甲方提交四套全部电力工程验收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并与电力备案资料相同。

(8) 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贰年，即工程通过验收正式送电（公变至楼层电表箱、专变至末端电源箱）之日起贰年止。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发进度要求逐栋完成供电施工，确保甲方售楼按期交房。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送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房屋买受人交房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损失按照已出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和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已出售商品房套数的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违约天数）。不管房屋买受人是否实际起诉索赔，乙方均应承担该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每期工程延误工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部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 与乙方结算工程款，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经领取的工程款超过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从甲方水源电源接驳点至使用点之间的接驳费用包括在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挂表计量，如不便于挂表，乙方可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协商一次性支付。

(11) 本项目 10KV 变配电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乙方须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须负责自己施工、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

十六、其他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工具，机具与交通工具、施工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



行解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并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场地（含甲方自行施工的土建及其他预留工作等）交付使用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交付乙方。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或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70% 结算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且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送电的，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在交付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危及乙方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施工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 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善、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为伤害或工程及物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 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的工程缓建或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艺设备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并赔偿损失；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除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8) 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如果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差现象，鉴于乙方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审查，并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对于与现行规范、规定、政策有冲突的施工内容以及自身施工实践中知道且应当知道的内容，应在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错、漏、差现象都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作为设计变更或现场零星签证处理。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必须是乙方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后，仍无法预知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如果乙方施工前未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现场调查报告等文件，视为不存在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的费用，即便发生了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其费用也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



理，处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物业公司的鉴证为依据）加 50%的管理费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关于保修的通知可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各种形式。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应立即补足质保金。

(10) 乙方若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送电日期，甲方有权对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收取违约金 1 万，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此类推。

(11)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约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如有）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返还给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天返还的，应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一式陆份，分别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付完质保金后自动失效。

(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的有关信函无法及时送达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 24 页 / 共 37 页



开 户 名: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 户 名: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帐 号:	账 号:18580201040001655
日期:2022年3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北区一组67号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电话:15211175555

附件 1: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报价合同清单

附件 2: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图纸-电子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5: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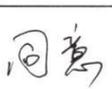
附件 6: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21.932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主要工程内容：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任雄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7：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并通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到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

中标价：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壹角柒分；

小写：¥6783130.17 元；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万虹

身份证号：43040219711122002X

技术负责人：曹飞

身份证号：432501198308284532

招标人：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单位：_____ (盖章)

招投标监管办公室：2022 年 8 月 5 日



XZ2023-9

合同编号：ZHCTF(HT)20220801

(GF—2017—0201)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珠晖区和平乡洪塘村玉泉路以北、紫山路以南、
同心路以西

发 包 人：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珠晖区和平乡洪塘村玉泉路以北、紫山路以南、同心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衡发改审[2017]30号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槽钢、电缆保护管、PE-Φ200 机械顶管、配电房基础、环网柜基础和防潮、管沟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电缆井、2 进 2 出环网柜、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电流互感器、电缆故障指示器、防火堵洞、接地极、带形母线、接地母线、设备贴牌、电缆标志板、空调器、除湿机、电表箱、计量表、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特殊保护装置调试、避雷器、采集终端管理装置、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发电机组系统等其他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1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业主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壹角柒分
（¥6783130.17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陆拾陆元叁角叁分（¥60066.33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不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叁角肆分（¥255690.34元）（不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柏永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应缴纳的税金向发包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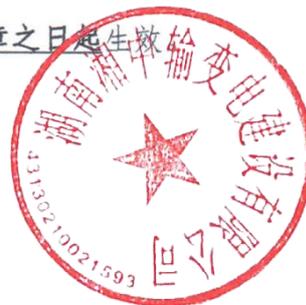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连

组织机构代码： 9143 0400 7744 6056 1L 组织机构代码： 914313001874407691

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衡洲路街道滨江路 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17005

法定代表人： 宋龙绍 法定代表人： 曹连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38-87810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38-87810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衡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账 号： 2034 3042 2001 0000 0340 211 账 号： 1858 0201 0400 0165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塘安置小区 10KV 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衡阳市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衡阳雁能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783130.17 元 (大写: 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壹角柒分整)		
开工时间	2022年 8月 31日	竣工时间	2022年 11月 29日
<p>主要工作内容:</p> <p>公变:</p> <p>1. 从 10KV 狮空 B 线新装 1#环网柜湖南财经学院环网柜 303 间隔“T”接;</p> <p>2. 将 10KV 狮空 B 线#016 杆-#016-1 杆绝缘导线更换为 JKLYJ-240:90 米(30*3)从 10KV 狮空 B 线#016/1 杆新装断路器敷设 YJV22-3*300 电缆 30 米 (更换) 至新装湖南财经学院 1#环网柜, 从新装湖南财经学院 1#环网柜 303 间隔出一回 YJV22-3*300 电缆 30 米, 至新装狮山路洪塘小区</p> <p>2#环网柜 301 间隔;</p> <p>3. 从新装狮山路洪塘小区 2#环网柜 305 间隔出一回 YJV22-3*300 电缆 1029 米(途径 1 个熔接中间头), 至新建洪塘小区 2 栋公变中心配电房 302 进线柜, 再从该新建配电房</p> <p>304、306、308 出线柜分别出一回 YJV22-3*35 电缆 12、12、14 米, 至 304A-1 公变 (500KVA)、306A-1 公变 (500KVA)、308A-1 公变 (500KVA);</p> <p>4. 从新建洪塘小区 2 栋公变中心配电房 32 间隔出一回 YJV22-3*35 电缆 113 米, 至新建洪塘小区 4 栋公变配电房 302 进线柜, 再从该新建配电房 304 出线柜出一回 YJV22-3*35 电缆 18 米, 至 304A-1 公变 (630KVA)。</p> <p>专变:</p> <p>1. (主供) 从 10KV 狮空 B 线洪塘小区 2 栋公变中心配电房 314 间隔“T”接;</p> <p>2. 从洪塘小区 2 栋公变中心配电房 314 出一回 YJV22-3*70 电缆 130 米, 至新建洪塘小区 4 栋专变中心配电房 304 主供进线柜, 再从该专变配电房 308、312 分别各出一回 YJV22-3*35 电缆, 至 308A-1 专变 (630KVA)、312A-1 专变 (500KVA)。</p> <p>3. (备供) 从 10KV 狮茶线开关厂支线 008#杆“T”接;</p> <p>4. 从 008#杆出一回 YJV22-3*35 电缆 495 米, 至新建洪塘小区 4 栋专变中心配电房 302 备供进线柜。</p>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业绩 8: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

GL02220613003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	
招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05 月 27 日 9: 00,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上海大道 66 号荆州工厂项目部	
中标项目名称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	
中标单位	公司全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连良
	联系地址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电话	13517244555
	电子邮箱	349734982@qq.com
中标内容	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中标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总金额为 2258 万元，即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招标单位	公司全称 (盖章)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	李叶赞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7821265616 及 liyz176@midea.com
	财务联系人	赵羽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3584817240 及 zhaoyu54@midea.com
	投诉电话	/
中标单位须知	<p>经招标单位招标小组评定，贵司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招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向贵司发送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将本通知书送达贵司后，即意味着贵司不但须受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合同条款等全部内容的约束，而且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本通知书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单位预留地址、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中标人依法享有中标所产生的权利，履行中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应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签收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回复即视为确认。</p>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	2022.6.14



GL0122070601102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变电站及 10kV 配电项目合同

业 主：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2套调度数据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电容补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站用变及站内照明采购、安装；后台通讯及控制系统安装。

变电站 35kV、10kV 配电装置室需安装 6 台 5P 空调，控制室安装 2 台 5P 空调，空调选用美的品牌。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相应的检测和实验以满足运行要求。

土建工程部分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建设 35KV 电房房屋主体（不含管桩部分）；35kV 变电站内范围内所有设备基础、电缆管沟、房间隔断、混凝土地坪、水泥自流平地坪、事故油池、消防沙箱、室外路面硬化等的土建施工；

控制室内地面采用地笼铺设防静电地板，所有弱电和强电线路均从地板下方以桥架形式敷设，天花板采用吊顶。

信息化工程部分

安装一套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含二次控制系统并配套后台系统），通过微机保护装置、开关柜综合测控装置、电气接点无线测温产品、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配电室环境监测设备、弧光保护装置等设备组成自动化的综合监控系统，实现变电、配电、用电的安全运行和自动化管理。

主要功能应包含：实时监测、电量查询、曲线查询、运行报表、实时报警、历史事件查询、用户权限管理、电能质量监测、遥控、故障录波、通讯管理等。

要求系统人机界面友好，能够以配电一次图的形式直观显示配电线路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各回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数信息，动态监视各配电回路断路器、隔离开关、地刀合分闸状态及有关故障、告警等信号。

中标单位按需求完成自动化方案设计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其他

本工程包含的供电、增容、临电、外线、常湾变、进站协调等工作，及高压配电网程供电与上级常湾变通讯。

施工方需负责与当地供电部门对接（包含外线协调），35KV 变电站外网线路，常湾站，进站的对接协调，期间所产生的检测费、报装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本次工程中所含工程量的施工内容、施工要求、电缆管走向情况、施工的现场作业情况、储蓄空间、装卸限制、二次转运及任





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内容或者施工情况导致的增加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具体施工要求和工程量、型号、品牌、走向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

详见技术方案及施工图。本工程不限于以上内容，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图纸中其余未提及的工程或设备均包含在内。

5.4.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本次工程中所含工程量的施工内容、施工要求、电缆管走向情况、施工的现场作业情况、储蓄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内容或者施工情况导致的增加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具体施工要求和工程量、型号、品牌、走向要求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和招标澄清及答疑内容，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图纸中其余未提及的工程或设备均包含在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不含宿舍楼）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①承包方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书面施工计划、组织安排、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②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5KV 变电站土建；

③35KV 和 10KV 关键设备（变压器、35kV 和 10kV 高压柜）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厂；

④下级 4 个 10kV 配电室（内机厂房、外机厂房、空压站房、2#宿舍楼）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满足发包方临时用电需求（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 2 条 10kV 电缆使用，电缆由供电公司指定的接火点敷设至内机厂房和外机厂房 10kV 配电室高压进线柜，并负责发包方临时用电增容手续办理，完成内机厂房、外机厂房配电室通电）；





⑤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10KV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送电，35KV的设备安装及调试；

⑥2022年8月30日完成通电（2022年8月10日及之前常湾变具备通电条件，20天内送电时间）。

（注：宿舍楼配电部分：以发包方下达开工通知后45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交付、送电）。

注：节点工期违约金按照专用条款16.2.2约定执行。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内的设备线路土建工程和外线及常湾站送电进站的协调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2580000 元）；含税金额，税率9%，下同。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开通、政府和供电公司的各项验收送电、工厂投产等工作）。

除根据本分包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如暂定数量项目、暂定金额等）外，本合同





属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一切合同要求基础上的总价包干性质（即包设计、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劳保统筹基金/ 社保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远征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及荆州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及 LEED 金奖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等）。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合同总价。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议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2) 回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合理市场价格、承包人的自身管理成本及相关风险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不以报价过低、存在亏损、市场价格变动、存在未解决争议、相关认价手续未完成、管理费用增加等任何因素为由，全部或部分停工，或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要求补偿。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如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赔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和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公章)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兆
 (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4日

发包人：(公章)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连良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6MA557RHF3P 组织机构代码：914313001874407691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6栋2楼A区 地 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法定代表人：管金伟
 委托代理人：肖欣
 电 话：18600166733
 传 真：
 电子信箱：xiaoxin7@mide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跃进支行
 账 号：44477701040021633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委托代理人：林会阳
 电 话：13517244555
 传 真：
 电子信箱：3497349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
 账 号：18580201040001655
 日期：2022年7月13日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和 10KV 供配电施工项目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美的楼宇科技工业园 35KV 和 10KV 供配电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股份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58 万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p>主要工程内容：包含 35kV 变电站内一台 35kV/20000kVA 的油浸式变压器、高压成套柜采购和安装;设备基础、电缆管沟、防雷接地安装制作;一体化电源系统采购、安装、调试; 2 套调度数据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电容补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站用变及站内照明采购、安装;后台通讯及控制系统安装。变电站 35kV、10kV 配电装置室需安装 6 台 5P 空调，控制室安装 2 台 5P 空调，空调选用美的品牌。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相应的检测和实验以满足运行要求。</p>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1：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 10kV 及以上（高压）设备安装或改造工程类项目业绩）；
- 2.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3.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提供证明格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8505022515		手机号码	153861040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8201900548、湘建安 B(2020)0008711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8708m ² ；包括住宅 36~42# 栋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修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1872.7544 万元	2022.12.15	项目经理	/
2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6194.84m ² ；包括 6-13、15-23 栋及对应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	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修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	3521.2406 万元	2023.3.14	项目经理	/

				保等全部工作。				
3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建区总建筑面积 14.89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3 万 m ² 。	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包括自上级市政供配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	1544.717676 万元	2022.6.30	项目经理	/
4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1700.849947 万元	2024.9.30	项目经理	/
5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	1327.346935 万元	2024.3.30	项目经理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8727544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千伍佰肆拾肆元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G175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XJTD-六-HJ-AZ-14

发 包 人：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第 1 页 / 共 34 页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南和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肖洛赓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承包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联系电话：1521117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长沙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现行《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 1、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本工程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配置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2017年11月1日印发）执行，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电施设计图纸，乙方报长沙电业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 3.1、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与万家塘路交汇处。
- 3.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58708m²；包括住宅36-42#栋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养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内容

- 1.包括本项目从详细深化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到最终移交电力部门、维修



保养等工作在内的交钥匙全过程总包干承包方式，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一）、图纸深化设计：

1. 结合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复核供电负荷，并出具详细的负荷计算书，核算项目总的最经济的变压器安装容量，同时确保整个供电方案、表箱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均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上级 10KV 电源点进线的电力线路设计、高压开关站设计（如有）、红线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公变配电设计至户表箱，专变设计至低压配电柜以及出线负荷的末端电源控制箱、所有公专变供电的路由管道或桥架线路设计；复核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各栋号住宅、商业、地下室等的负荷回路，满足供电要求；详细设计公专变配电室、高压开关站的土建施工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的深化设计蓝图四份，同时应通过甲方设计部的审核确认。

2. 住宅公、专变采取双电源供电，且为不同的两个变电站分别引一路电源形成的双电源（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 图纸设计需按规范要求考虑足够的新能源充电桩用电负荷预留及低压开关柜预留。

4. 电力部门在设计公变表箱位置时，乙方须协调电力部门尽量结合按现有设计院设计的表箱位置布置（如现设计院每层一表箱，供电部门审核后改成多层一表箱导致入户线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对已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设计院进行修改的，产生变更出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

1. 负责本项目公、专变部分 10KV 供电电源的所有建设施工及供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10KV 电源进线施工的高压开关站（如有）、环网柜、路由及土建、电井、桥架、电缆等，以及该项施工涉及的所有其它相关内容，如：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站、电力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建施工及改造、绿化施工及改造、市政施工及改造、外线通道费占用费、间隔费以及高压路由需要顶管开挖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的办理等。



三)、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

1.住宅公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及配套设备等供货、安装及验收。公变低压柜出线至各栋号、住宅的楼层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分层设置，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低压柜至表箱之间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缆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

1.小区专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等所有供电电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含所有专变出线回路安装计量表计。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小区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内的配电箱、公寓、商业门面的电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地下室污水泵控制箱（含双电源箱至污水泵控制箱电缆，不含控制箱）、应急照明末端配电箱、公共照明末端配电箱、室内照明末端箱、电梯进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电梯配套控制箱段）、送风排烟风机控制箱（不含单独控制箱的，但包含电源箱带控制箱的）、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等的末端电源箱、给排水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控制箱段）、消防泵房双电源柜（不含水泵控制柜及巡检柜）、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不含控制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不含控制箱）、消防控制中心电源箱、智能化监控中心电源箱、配电间照明配电箱（含照明回路及灯具）、空调各楼层动力箱、人防电源（不含发电机组设备）末端箱等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的电缆、配管、桥架等，但不包括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2.本次承包范围新能源充电桩按 DBCJ017-2017《长沙市住宅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实施，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

3.负责项目前期正式电未通前的电梯临时电缆敷设及拆除（电缆甲供）。

4.上述范围如现施工图未设计的（如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后续由不因甲方增加该部分设计而签证补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承包单价内。

五)、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

1.终端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作为站内后台监控设备，并带远动功能，采用交流（220V）直流（DC220V）双电源供电，并互为备用电源。

2.终端设备通过“电力系统远动”单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可以对本站配电设施实现“通信、



遥测、遥控”远程管理。

3. 终端设备能提供报表等文档现场打印功能。

4. 终端设备具有监控组态功能、图形化功能、数据采集及处理、文字告警和语音告警功能、报表处理功能。

5. 考虑开关站环境因素则终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 终端设备满足 GB/T14598.26 的严酷等级的电磁兼容性，并获得第三方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7. 终端设备应配置 19 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并配置足够的现场通讯接口。

8. 终端设备能够接入本站内微机保护装置、智能多功能仪表等智能二次设备。

9. 其他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执行，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局验收合格。

10. 消防设备电源箱应有国家 3CF 认证。

六)、高压开关站及公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

1. 土建路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系统所有设备及户内外配套的土建工程、路由工程。如 10KV 高压外线电缆沟、管道、桥架、各配电间高压桥架、管道桥架防火封堵、环网柜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电缆井土建、公、专变低压桥架、配电间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工程等。

2. 土建配套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内的电缆沟、高低压配电屏基座、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盖板、接地系统、防雷装置、配电及照明系统、室内地面土建工程、标示标牌、通风及防鼠以及配电房内的绝缘地板、模拟配电板、除湿机、温控、轴流风机、移动灭火器材、工具柜、办公桌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并保证移交电力部门，不含配电所内消防配套工程，但包含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墙、柱、梁、板上电井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及相关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等工作。

4.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室外园林等分项专业工程进行的局部修改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5.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如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其他配合单位施工，出现的返工由乙方承担损失。

6. 将本电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点。

7. 配电房主体、内墙、门窗及天棚刷白和空调由甲方承担，不在本承包范围之内。



8.前期由甲方委托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后期如电力局审核通过后预留位置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自行开孔并封堵原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

9.本工程在供电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已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的线管预埋,乙方需在进场之后和总承包单位对已预留、预埋的工程量进行交接,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皆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

七)、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1.资料文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用电协议、一户一表的每户用电手续及公专变用电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

2.竣工资料:蓝图包括在内,一式肆份,电子档壹份。竣工资料及图纸须与供电部门验收存档资料一致。

3.高可靠性供电费及开户预交电费的相关支付手续办理工作;

4.本项目相关验收、审批、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手续办理;

5.协助甲方临电退费、销户办理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拆除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办理正式用电各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验收、送电,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7.公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公变部分、住宅表计等所有设备移交给供电部门运行维护。

8.负责办理电力专业监理委托,监理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专变部分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并负责贰年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10.配合甲方负责专变部分相关手续办理并移交物业等各项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施工界面为按乙方深化并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红线外进线部分包含在内)、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配电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10KV外线接入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目的电力总负荷容量及专变低压出线供电回路进行仔细校核,避免遗漏,并按规范要求预留备用回路,确保达到图纸中项目设计的电力总负荷容量的审查审批通过(不低于现行施工蓝图的设计容量),外线及设备容量必须满足整个小区的用电规划要求,并在设计阶段保证设计的安全、合理、经济。住



宅采用公变模式供电，（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4. 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
5. 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乙方在配电箱内预留模块安装位置，消防单位安装。
7. 配电房信号覆盖由强电单位协调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协调开关站及变电室设置位置及站址标高等问题（位置要求设置于地下室）。
9. 两个配电箱并排安装以上的，箱体的接地连接施工。

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均为暂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视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无异议。

五、承包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期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方案批复及深化设计蓝图。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9 款约定执行，且乙方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分一批进行送电，各工作节点具体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高压送电至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送电时间	专变低压开关柜至末端电源箱送电时间	公变房低压开关柜至电表箱送电时间
一标段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标段	待定	待定	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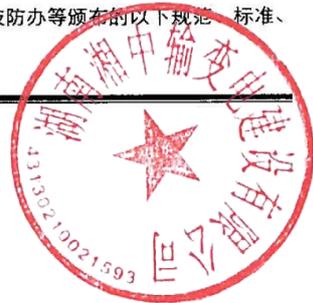
3) 每批次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为准，具体各分项各工序进度必须符合总包单位及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第一批各节点工期为暂定时间，若实际有变化，按甲方工程部书面要求，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5) 项目整体移交电业局时间：**最后一批工程送电后一个月内完成或者通过电力局验收后办理自动移交。**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供电局、质量监督站、防雷办、技防办等颁布的以下规范、标准、规定：



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费用和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合同承包方式、单价、承包金额、及结算

1、**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采取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图纸审批通过、包报批手续、包工包料、包调试、包验收移交、包后期维护保养、包管理、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综合单价大包干承包方式。

2、**承包单价**：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本项目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118元/㎡（大写：壹佰壹拾捌元每平方）**，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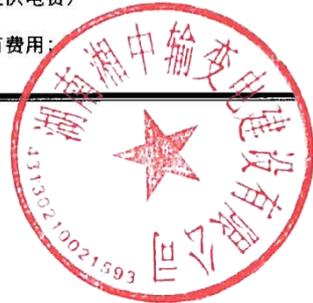
- ①、路由通道部分：10元/㎡
- ②、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34元/㎡
- ③、公专结合部分：69元/㎡（大公变）
- ④、图纸设计费及相关协调手续费用：5元/㎡。

注：含电力设计费用。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前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损耗、机械费、工具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物业人员的培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如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费用、以及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除非甲方有设计变更，否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现场沟通协调、赶工费、临时停电及停水、二/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与其它工种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成品清洁、因质量问题引起维修更换均已包括在内。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另还已包括：

- 1)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高可靠性供电费）
- 2)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审批手续、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费用；



3) 涉及本配电工程中需由甲方缴纳的预存电费, 由乙方负责代办所有的相关手续, 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4) 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 如未达到本合同正式供电标准的 (甲方原因除外), 涉及各楼栋号因分区域或整体竣工验收交楼所需的所有临时配电主干电缆供货及安装 (需施工至甲方指定地点) 所需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交房需要进行配电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送电, 因分期验收、送电所额外产生的费用。

6) 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主体总包配合费, 但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3%)收取,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或由乙方与清包单位自行洽商包干缴纳。乙方若需要使用主体施工单位的脚手架或爬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等设施设备的, 进场后积极与项目部和主体施工单位对接, 并配合和服从主体单位施工进度安排, 在主体施工单位拆除前及时组织施工 (包括材料运输上楼等), 主体施工单位延迟拆除增加费或拆除后由此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 (脚手架搭拆费、临水临电安装费、室内电梯使用费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新冠疫情带来的一切防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因疫情导致人工及材料等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承包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 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3、合同总承包金额: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8708 m^2 , 按 118 元/ m^2 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预估为: 158708 $\text{m}^2 \times 118$ 元/ $\text{m}^2 = 18727544$ 元 (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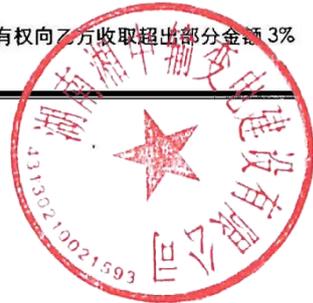
4、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交付计划分批次进行结算办理。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资料进行初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4 个日历天内完善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书面确认, 交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在接到双方书面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2)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审计, 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

3)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湘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核准的报建面积》所示建筑面积 \times 118 元/ m^2 + 变更洽商造价 (如有) - 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金额 (水电费 (如需)、责任扣款等)**。乙方不得因结算建筑面积与合同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而提出异议。

4) 乙方结算时高估冒算 (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超过 10% 以上,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金额 3%



的违约金)、恶意索赔或扯皮的,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结算工作办理须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栋进行支付;

2、后续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实际交付送电计划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完成供电方案批复及正式蓝图,甲方按该交付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支付;

2) 完成相关变配电所的土建工程及 10KV 外线路由通道并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及所有公专变房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3) 所有地下室及该批次楼栋号各种规格型号电缆或母线槽全部进场并开始敷设,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公专变房正式送电前(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5%;

5) 项目正式送电后(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整个项目工程总价款的 5%;

6) 该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且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在支付至 95%的结算价款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交与供电部门签订的《变配电设施公变资产无偿移交协议书》并提供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预留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5% (质保金仅预留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部分结算金额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二年质保期满后七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缺陷修复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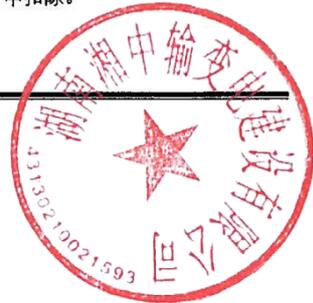
4、“该批次项目合同金额”=该批次项目所有栋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118 元/㎡。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税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具体付款流程及要求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执行。

6、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部分价款(如有),进入相应批次结算金额,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

7、其中外线工程、表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与甲方单独签订合同或者三方协议办理,其外线工程费、表计费、设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电力部门(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乙方在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或节点到达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电力部门时,由乙方负责将差额部分补齐甲方再代付给电力部门),该部分由电力部门对甲方开具发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8、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810000097908000001
开户行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30112MA4Q4ADK34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月亮岛展示中心 304 房
项目备注栏	项目名称: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八、专变工程材料管理

1、本电力项目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和复验报告。指定材料必须符合下表的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选型范围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不接受经济型产品
2	10KV 负荷开关	许继电气 CV1、上海人民上联、贝斯特、江苏大全凯帆、扬州新菱	
3	空气断路器	江苏常熟 CW3、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4	塑壳式断路器	江苏常熟 CM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5	微型断路器	江苏常熟 CH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6	双电源	江苏常熟 CAP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常熟 CB1、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8	多功能仪表	许继测控 9100、广东雅达 YD2037Y-F、南京江麦 JM300	
9	电流电压互感器	湘潭互感器、许继电气、大连北方、长城互感器	
10	预付费电表	深圳中电 PMC、珠海优特 UT、长沙希麦特、泰安轻松、武汉盛帆	
11	微机保护	许继测控 DP20A、国电南瑞 RCS-9600、国电南自 PS690U	
12	能耗监测、电力监控系统	广东雅达、许继测控、南京江麦	
13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	上海鸿康、广东伏田、上海伟肯	
14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 SCB12、湖南凯特 SCB12、顺特电气 SCB12、中德、天威	
15	路由桥架	亚明、湖南泰昌、湖南红新电器有限公司	



16	成套厂家	湖南海狮、长沙城源、长沙南方电气、湖南湘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缆	金龙、金杯、衡电电缆
18	交流接触器	江苏常熟 SC,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19	热继电器	江苏常熟 TK,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20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TCL), 江苏安控, 江苏法泰、广东一度
21	智能操控	安徽亚辉、宜昌普泰克、保定安科
22	电弧光保护	安徽亚辉 YHARC、南京靖能 RPS600-ARC、保定安科电气 AK-HGB
<p>注:</p> <p>① .未指定品牌的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需注明生产厂家。</p> <p>② .防雷电浪涌保护器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产品。</p> <p>③ .公变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电力局要求执行, 上述甲指乙供品牌仅限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不含专变低压柜)。</p>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预算清单中品牌、型号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如达不到设计文件或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制止其运入施工现场, 同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单施工。

3、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对上述材料, 甲方认为需要复验时, 甲方可到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 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费用归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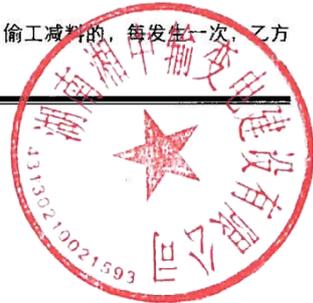
4、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 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擅自更换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使用与投标样品或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材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



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市场价值的3倍（且不低于2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材料按不合格处理，并限期整改更换为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产品；前述违约行为任一项或多项累计发生2次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发生的整改费用，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情况及实际发生额计算，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自行扣除。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实施，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止、阻碍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如有阻止、阻碍行为发生，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乙方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8、本工程因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在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9、乙方工期逾期(包括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相关施工，如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2周均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的，或乙方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或工期逾期超过15天（包括节点工期逾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按期完成合同施工任务的合同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施



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节点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价款另加10%管理费和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达不到标准,影响其他施工队施工,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每少驻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缺席一次甲方召集的工程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配置数量或标准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明显不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派,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5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9.1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中途退场或其它原因提出退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因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等其它原因,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发生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及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楼盘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按照4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5、乙方妥善安排好员工劳务工资支付。若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资纠纷,围攻甲方管理人员或办公场所,乙方应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班组人员严禁出现拉闸关电、关闭塔吊电源等阻工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乙方拖欠的其员工劳务工资,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代为支付。

9.16、乙方未妥善处理安全、乙方人员伤亡/工亡、乙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人员非因公伤病或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7 乙方应积极履行市场经济主体责任,及时支付各类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付款项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代付款项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按实际代付款项金额或



其他损失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 4 倍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18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程内容而整体考虑的，乙方不得放弃或甩项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同时，对于乙方放弃或甩项的工程内容甲方将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另行发包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9.19、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严重不达标；
- ②关键节点工期（开盘、交房等）目标无法实现；
- 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严重不达标；
- ④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退场，具体为：

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与甲方完成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工程量等进行摄像、取证，保留证据。

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乙方不得拖延退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延期退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分包班组（包含民工工资在内）、材料供应商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以投诉金额为准，如多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并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并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鉴定造价的 70%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结清凭证（包含民工工资在内）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⑤甲方在按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清场过程中，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施工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0、乙方承诺本工程所收的进度款仅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与乙方结算。

9.2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双方约定：在交房前三个月内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甲方无需告知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修和培训

1、质保期：本项目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质保期限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物业公司接收之日起算。系统实行终生维护，保修期后的维护由乙方收取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2、保修和培训

①本项目保修工作按本合同附件 3 执行。

②如果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③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按约提供的，则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与其他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货币方式支付。

(2) 开具有效期为 年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超过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则乙方应在已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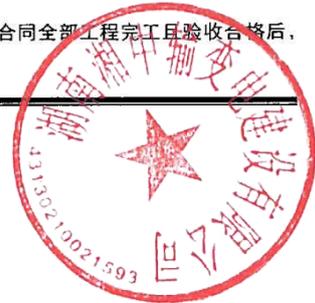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采用货币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A、一次性退还：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B、分批次退还：第一次在 10KV 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二次在 整个项目全部正式送电并移交电力部门后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三次在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采用开具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偿付违约金，抵扣完成以后才能办理返还手续。如无违约行为，则按上述约定退还。

5、甲、乙双方确认，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已成为相关工程的中标入围单位或已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则乙方在本合同应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而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的应收工程款（金额须大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6、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 ① 乙方如果没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完成，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② 质量、安全、材料品牌未按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③ 诚信守约服从配合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执行，如有不配合、不诚信、不执行整改指令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④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移交电业局后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十二、工程量变更

本合同原则上无任何经济签证，若因甲方设计要求对已施工部位进行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委托，双方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计量原则：

- a、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施工、如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b、当变更工作内容（属非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c、凡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亦不予认可； 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d、工程签证单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计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计价

按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人工工资按 100 元/工日，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计取，预算价格表中没有的按双方协商价，只计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计时工按 180 元/工日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三、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10KV 变配电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地清洁卫生、材料的堆放整齐，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十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才能开始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天内未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记录予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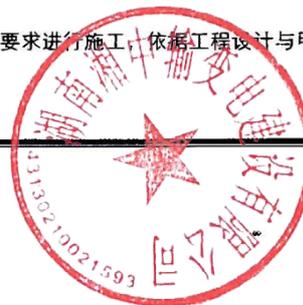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提供办理报装手续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的平整；施工场地内杂物和障碍物的清除；工程物资的存放地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电源、水源等）。
- (3) 委派现场代表 魏志平 13807481858 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和处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进行施工。
- (4) 认真履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 (5) 及时审核结算。

2、乙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要求，负责全程办理从报装到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送电运行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报装前期电力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现有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方案深化，深化后的图纸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委派现场代表 张辉 15673875599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 (3) 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标准 and 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依据工程设计与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其他交叉施工作业业的进行。

(5) 严格把好设备、材料的质量关,所有设备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同时相应做好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工作及所有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所有材料和自身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到场确认后方可卸货。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负责向甲方提交四套全部电力工程验收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并与电力备案资料相同。

(8) 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贰年,即工程通过验收正式送电(公变至楼层电表箱、专变至末端电源箱)之日起贰年止。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发进度要求逐栋完成供电施工,确保甲方售楼按期交房。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送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房屋买受人交房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损失按照已出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和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已出售商品房套数的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违约天数)。不管房屋买受人是否实际起诉索赔,乙方均应承担该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每期工程延误工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部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与乙方结算工程款,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经领取的工程款超过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从甲方水源电源接驳点至使用点之间的接驳费用包括在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挂表计量,如不便于挂表,乙方可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协商一次性支付。

(11) 本项目10KV变配电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乙方须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须负责自己施工、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

十六、其他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工具,机具与交通工具、施工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并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场地(含甲方自行施工的土建及其他预留工作等)交付使



用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交付乙方。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或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的70%结算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且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送电的，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在交付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危及乙方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施工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善、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为伤害或工程及物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的工程缓建或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艺设备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并赔偿损失；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除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8）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如果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差现象，鉴于乙方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审查，并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对于与现行规范、规定、政策有冲突的施工内容以及自身施工实践中知道且应当知道的内容，应在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错、漏、差现象都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作为设计变更或现场零星签证处理。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必须是乙方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后，仍无法预知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如果乙方施工前未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现场调查报告等文件，视为不存在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的费用，即便发生了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其费用也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处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物业公司的鉴证为依据）加50%的管理费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关于保修的通知可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各种形式。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应立即补足质保金。



(10) 乙方若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送电日期, 甲方有权对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 收取违约金 1 万,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以此类推。

(11)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约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如有)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返还给甲方, 乙方每逾期一天返还的, 应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并约定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一式陆份, 分别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付完质保金后自动失效。

(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 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的有关信函无法及时送达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戚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建
开户名: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帐号:	帐号: 18580201040001655
日期: 2022年 6月 6日	日期: 年 月 日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北区一组 67 号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72.754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p>主要工程内容：1.图纸深化设计；2.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3.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4.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5.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6.高压开关站及公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7.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8.其他相关事宜。</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自查验收合格，同意竣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p> </div>		



项目经理业绩 2：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5212406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7/3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RHYY2-JCJ-AZ23

发 包 人：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第 1 页 / 共 34 页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沙金湾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星玉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1#住宅小区商业会所0817645栋一楼西北角

承包人：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连良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联系人：廖思源 联系电话：1521117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长沙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现行《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 1、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本工程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配置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2017年11月1日印发）执行，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电施设计图纸，乙方报长沙电业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

- 3.1、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银星路与谷山路交汇处。
- 3.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306194.84m²；包括6-13、15-23栋及对应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整个项目的电力工程勘察、图纸设计、图纸审核过会、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电力部门、工程维护保修及工程维护保修两年质保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内容

- 1.包括本项目从详细深化设计、报建、施工、验收、送电及办理用电手续、到最终移交电力部门、维修



保养等工作在内的交钥匙全过程总包干承包方式，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图纸深化设计（路由、公变、专变部分）、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或环网柜工程）、住宅公变配电工程、住宅专变配电工程、高压开关站（或中心配）及公变、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楼层内公变表箱的成品保护及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其他相关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一）、**图纸深化设计：**

1. 结合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复核供电负荷，并出具详细的负荷计算书，核算项目总的最经济的变压器安装容量，同时确保整个供电方案、表箱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均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包括红线外上级 10KV 电源点进线的电力线路设计、高压开关站设计（如有）、红线内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公变配电设计至户表箱，专变设计至低压配电柜以及出线负荷的末端电源控制箱、所有公专变供电的路由管道或桥架线路设计；复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润和雅苑二期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各栋号住宅、商业、地下室等的负荷回路，满足供电要求；详细设计公专变配电室、高压开关站的土建施工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电力部门审批通过后的深化设计蓝图四份，同时应通过甲方设计部的审核确认。

2. 住宅公、专变采取双电源供电，且为不同的两个变电站分别引一路电源形成的双电源（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 图纸设计需按规范要求考虑足够的新能源充电桩用电负荷预留及低压开关柜预留。

4. 电力部门在设计公变表箱位置时，乙方须协调电力部门尽量结合按现有设计院设计的表箱位置布置（如现设计院每层一表箱，供电部门审核后改成多层一表箱导致入户线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对已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设计院进行修改的，产生变更出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高压 10KV 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

1. 负责本项目公、专变部分 10KV 供电电源的所有建设施工及供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 10KV 电源进线施工的高压开关站（如有）、环网柜、路由及土建、电井、桥架、电缆等，以及该项施工涉及的所有其它相关内容，如：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站、电力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建施工及改造、绿化施工及改造、市政施工及改造、外线通道费占用费、间隔费以及高压路由需要顶管开挖所需的费用，及其他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的办理等。

三）、**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



1.住宅公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及配套设备等供货、安装及验收。公变低压柜出线至各栋号、住宅的楼层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分层设置，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低压柜至表箱之间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缆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

1.小区专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柜等所有供电电气设备的安装及验收，含所有专变出线回路安装计量表计。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小区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内的配电箱、公寓、商业门面的电表箱（一户一表，协调电业局电表箱设置位置严格按建筑设计要求，如安装位置发生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地下室污水泵控制箱（含双电源箱至污水泵控制箱电缆，不含控制箱）、应急照明末端配电箱、公共照明末端配电箱、室内照明末端箱、电梯进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电梯配套控制箱段）、送风排烟风机控制箱（不含单独控制箱的，但包含电源箱带控制箱的）、防火卷帘控制箱（不含控制箱）等的末端电源箱、给排水房电源箱（不含电源箱至控制箱段）、消防泵房双电源柜（不含水泵控制柜及巡检柜）、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不含控制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不含控制箱）、消防控制中心电源箱、智能化监控中心电源箱、配电间照明配电箱（含照明回路及灯具）、空调各楼层动力箱、人防电源（不含发电机组设备）末端箱等的路由、电井、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的电缆、配管、桥架等，但不包括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2.本次承包范围新能源充电桩按 DBCJ017-2017《长沙市住宅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实施，从低压开关柜出线至地下室各防火分区新能源充电桩表箱。

3.负责项目前期正式电未通前的电梯临时电缆敷设及拆除（电缆甲供）。

4.上述范围如现施工图未设计的（如小区室外公共照明电源箱、绿化景观照明箱、室外垃圾站电源箱、室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电源箱），后续由不因甲方增加该部分设计而签证补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承包单价内。

五）、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

1.终端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作为站内后台监控设备，并带远动功能，采用交流（220V）直流（DC220V）双电源供电，并互为备用电源。

2.终端设备通过“电力系统远动”单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可以对本站变配电设施实现“遥信、遥测、遥控”远程管理。



3. 终端设备能提供报表等文档现场打印功能。
4. 终端设备具有监控组态功能、图形化功能、数据采集及处理、文字告警和语音告警功能、报表处理功能。
5. 考虑开关站环境因素则终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6. 终端设备满足 GB/T14598.26 的严酷等级的电磁兼容性，并获得第三方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
7. 终端设备应配置 19 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并配置足够的现场通讯接口。
8. 终端设备能够接入本站内微机保护装置、智能多功能仪表等智能二次设备。
9. 其他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执行，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局验收合格。
10. 消防设备电源箱应有国家 3CF 认证。

六)、高压开关站及公专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

1. 土建路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系统所有设备及户内外配套的土建工程、路由工程。如 10KV 高压外线电缆沟、管道、桥架、各配电间高压桥架、管道桥架防火封堵、环网柜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电缆井土建、公、专变低压桥架、配电间土建、高压开关站土建工程等。
2. 土建配套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内的电缆沟、高低压配电屏基座、电缆沟内支架、电缆沟盖板、接地系统、防雷装置、配电及照明系统、室内地面土建工程、标示标牌、通风及防鼠以及配电房内的绝缘地板、模拟配电板、除湿机、温控、轴流风机、移动灭火器材、工具柜、办公桌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并保证移交电力部门，不含配电所内消防配套工程，但包含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墙、柱、梁、板上电井开孔洞、凿槽、修补、恢复及相关配套的路由通道防火封堵等工作。
4.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相关预留预埋、管沟挖填、穿孔及其修补，配合装修、室外园林等分项专业工程进行的局部修改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5. 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配合，如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其他配合单位施工，出现的返工由乙方承担损失。
6. 将本电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点。
7. 配电房主体、内墙、门窗及天棚刷白和空调由甲方承担，不在本承包范围之内。
8. 前期由甲方委托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后期如电力局审核通过后预留位置发生变化的，由乙方自行



开孔并封堵原水电单位预留预埋的孔洞。

9.本工程在供电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已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的线管预埋，乙方需在进场之后和总承包单位对已预留、预埋的工程量进行交接，费用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该部分费用皆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

七)、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1.资料文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用电协议、一户一表的每户用电手续及公专变用电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

2.竣工资料：蓝图包括在内,一式肆份，电子档壹份。竣工资料及图纸须与供电部门验收存档资料一致。

3.高可靠性供电费及开户预交电费的相关支付手续办理工作；

4.本项目相关验收、审批、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手续办理；

5.协助甲方临电退费、销户办理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拆除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办理正式用电各相关审批手续，直至验收、送电，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等工作；

7.公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公变部分、住宅表计等所有设备移交给供电部门运行维护。

8、负责办理电力专业监理委托，监理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专变部分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负责移交物业公司，并负责壹年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10.配合甲方负责专变部分相关手续办理并移交物业等各项工作。

八)、其他相关事宜

本工程目所包含的施工界面及相关约定：

1.本项目施工界面为按乙方深化并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方案(红线外进线部分包含在内)、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和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图纸上的所有为完成本配电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 10KV 外线接入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3.乙方必须对本工程项目的电力总负荷容量及专变低压出线供电回路进行仔细校核，避免遗漏，并按规范要求预留备用回路，确保达到图纸中项目设计的电力总负荷容量的审查审批通过（不低于现行施工蓝图的设计容量），外线及设备容量必须满足整个小区的用电规划要求，并在设计阶段保证设计的安全、合理、经济。住宅采用公变模式供电，（具体供电方案以电力部门审核方案为准）。上述方案后期如经项目当地电业局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后，方案、图纸设计发生变化，因超出电力总负荷容量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增加（含施工费用和政策性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后期甲方不因此类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签证补偿。

4. 与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
5. 与其它专业的衔接工作，以及完成本合同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建筑协调和使用功能而必须完成的工作。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乙方在配电箱内预留模块安装位置，消防单位安装。
7. 配电房信号覆盖由强电单位协调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协调开关站及变配电室设置位置及站址标高等问题（位置要求设置于地下室）。
9. 两个配电箱并排安装以上的，箱体的接地连接施工。

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均为暂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视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无异议。

五、承包工期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期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方案批复及深化设计蓝图。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9.9 款约定执行，且乙方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分一批进行送电，各工作节点具体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高压送电至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送电时间	专变低压开关柜至末端电源箱送电时间	公变房低压开关柜至电表箱送电时间
第一批 19~25 栋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批 12~18 栋	待定	待定	待定
第三批 6~12 栋	待定	待定	待定

3) 每批次具体开工日期均以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为准，具体各分项各工序进度必须符合总包单位及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及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4) 第一批各节点工期为暂定时间，若实际有变化，按甲方工程部书面要求，但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
- 5) 项目整体移交电业局时间：**最后一批工程送电后一个月内完成或者通过电力局验收后办理自动移交。**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的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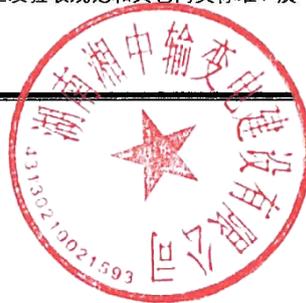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供电局、质量监督站、防雷办、技防办等颁布的以下规范、标准、规定：

-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指导意见》长政办发〔2018〕7



号

- 3) 《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DBCJ 013-2017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电气》 (2007)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0319-2018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11)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6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5)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242-2011
- 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1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2014
- 18) 《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DBJ43/003-2012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20) 《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3/001-2017
- 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22)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 DBJ 43/T306-2014
- 2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24)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
- 25) 所有现行的各类与本工程材料、设备制造、储运、供应和设计、施工，以及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与交付使用等所有工作相关的技术标准、图集、规程与规范等，都必须遵照执行。
- 26) 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新的版本标准相矛盾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新的版本标准为准。
- 27) 本工程执行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它同类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返修的费用和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合同承包方式、单价、承包金额、及结算

1、**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采取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图纸审批通过、包报批手续、包工包料、包调试、包验收移交、包后期维护保养、包管理、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综合单价大包干承包方式。

2、**承包单价**：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本项目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115元/㎡（大写：壹佰壹拾伍元每平方），具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①、路由通道部分：10元/㎡
- ②、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34元/㎡
- ③、公专结合部分：69元/㎡（大公变）。
- ④、相关协调手续费用：2元/㎡。

注：不含电力设计费用，但相关设计协调由乙方自行负责。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前述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损耗、机械费、工具费、措施费、检测检验费、样品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物业人员的培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如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费用、以及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除非甲方有设计变更，否则，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现场沟通协调、赶工费、临时停电及停水、二/多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与其它工种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成品清洁、因质量问题引起维修更换均已包括在内。

上述综合包干单价另还包括：

- 1)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高可靠性供电费）
- 2) 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审批手续、证照办理及搭火通电的所有费用；
- 3) 涉及本配电工程中需由甲方缴纳的预存电费，由乙方负责代办所有的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4) 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 如未达到本合同正式供电标准的(甲方原因除外), 涉及各楼栋号因分区域或整体竣工验收交楼所需的所有临时配电主干电缆供货及安装(需施工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交房需要来进行配电工程系统的分期验收、送电, 因分期验收、送电所额外产生的费用。

6) 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主体总包配合费, 但乙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合同总价的3%)收取,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或由乙方与清包单位自行洽商包干缴纳。乙方若需要使用主体施工单位的脚手架或爬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等设施设备的, 进场后积极与项目部和主体施工单位对接, 并配合和服从主体单位施工进度安排, 在主体施工单位拆除前及时组织施工(包括材料运输上楼等), 主体施工单位延迟拆除增加费或拆除后由此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搭拆费、临水临电安装费、室内电梯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新冠疫情带来的一切防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因疫情导致人工及材料等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承包范围调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 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3、合同总承包金额: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6194.84 m^2 , 按 115 元/ m^2 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预估为: 306194.84 $m^2 \times 115$ 元/ $m^2 = 35212406$ 元(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为准。

4、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交付计划分批次进行结算办理。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资料进行初审,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4 个日历天内完善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完善后双方书面确认, 交由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在接到双方书面确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计。

2)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审计, 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

3)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润和雅苑二期项目《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核准的报建面积》所示建筑面积 \times 115 元/ m^2 +变更洽商造价(如有)-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金额(水电费(如需)、责任扣款等)**。乙方不得因结算建筑面积与合同暂定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而提出异议。

4) 乙方结算时高估冒算(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超过 10%以上,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金额 3% 的违约金)、恶意索赔或扯皮的, 将列入不诚信名单, 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结算工作办理须按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栋进行支付；

2、后续工程款支付按甲方实际交付送电计划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完成供电方案批复及正式蓝图，甲方按该交付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支付；

2) 完成相关变配电所的土建工程及 10KV 外线路由通道并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及所有公专变房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3) 所有地下室及该批次楼栋号各种规格型号电缆或母线槽全部进场并开始敷设，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公专变房正式送电前（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该批次楼栋合同金额的 15%；

5) 项目正式送电后（公变送电至户表，专变送电至电源配电箱末端），支付整个项目工程总价款的 5%；

6) 该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且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在支付至 95%的结算价款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并提交与供电部门签订的《变配电设施公变资产无偿移交协议书》并提供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预留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仅预留专变到各用电末端配电箱部分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七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缺陷修复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该批次项目合同金额”=该批次项目所有栋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115 元/㎡。

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税务部门规定开具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具体付款流程及要求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执行。

6、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部分价款（如有），进入相应批次结算金额，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

7、其中外线工程、表计费、设计费由乙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与甲方单独签订合同或者三方协议办理，其外线工程费、表计费、设计费由甲方单独支付电力部门（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乙方在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或节点到达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电力部门时，由乙方负责将差额部分补齐甲方再代付给电力部门），该部分由电力部门对甲方开具发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从乙方合同总价中扣除。

8、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账号	1901007009200339072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30112MA4RB38T5B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1#住宅小区商业会所0817645栋一 楼西北角
项目备注栏	项目名称：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八、专变工程材料管理

1、本电力项目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和复验报告。指定材料必须符合下表的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选型范围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不接受经济型产品
2	10KV 负荷开关	许继电气 CV1、上海人民上联、贝斯特、江苏大全凯帆、扬州新菱	
3	空气断路器	江苏常熟 CW3、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4	塑壳式断路器	江苏常熟 CM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5	微型断路器	江苏常熟 CH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6	双电源	江苏常熟 CAP2、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7	控制与保护开关	江苏常熟 CBI、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8	多功能仪表	许继测控 9100、广东雅达 YD2037Y-F、南京江麦 JM300	
9	电流电压互感器	湘潭互感器、许继电气、大连北方、长城互感器	
10	预付费电表	深圳中电 PMC、珠海优特 UT、长沙希麦特、泰安轻松、武汉盛帆	
11	微机保护	许继测控 DP20A、国电南瑞 RCS-9600、国电南自 PS690U	
12	能耗监测、电力监控系统	广东雅达、许继测控、南京江麦	
13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	上海鸿康、广东伏田、上海伟肯	
14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 SCB12、湖南凯特 SCB12、顺特电气 SCB12、中德、天威	
15	路由桥架	亚明、湖南泰昌、湖南红新电器有限公司	



16	成套厂家	湖南海狮、长沙城源、长沙南方电气、湖南湘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艾维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缆	金龙、金杯、衡电电缆
18	交流接触器	江苏常熟 SC,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19	热继电器	江苏常熟 TK, 扬州新菱、正泰、德力西
20	浪涌保护器	罗格朗(TCL), 江苏安控, 江苏法泰、广东一度
21	智能操控	安徽亚辉、宜昌普泰克、保定安科
22	电弧光保护	安徽亚辉 YHARC、南京靖能 RPS600-ARC、保定安科电气 AK-HGB
<p>注:</p> <p>① .未指定品牌的元器件、材料、设备等需注明生产厂家。</p> <p>② :防雷电浪涌保护器采用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产品。</p> <p>③ .公变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电力局要求执行, 上述甲指乙供品牌仅限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不含专变低压柜)。</p>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预算清单中品牌、型号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如达不到设计文件或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制止其运入施工现场, 同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优化方案,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单施工。

3、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对上述材料, 甲方认为需要复验时, 甲方可到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 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费用归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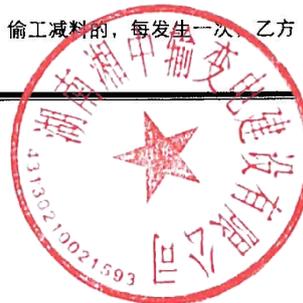
4、安装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 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擅自更换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使用与投标样品或设计要求不一致的材料、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



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市场价值的3倍（且不低于2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材料按不合格处理，并限期整改更换为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产品；前述违约行为任一项或多项累计发生2次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发生的整改费用，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情况及实际发生额计算，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自行扣除。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实施，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阻止、阻碍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如有阻止、阻碍行为发生，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影响工期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乙方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8、本工程因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在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9、乙方工期逾期(包括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相关施工，如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连续2周均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的，或乙方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或工期逾期超过15天（包括节点工期逾期），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按期完成合同施工任务的合同履行能力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与乙方结算。未通过验收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施



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节点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价款另加 10%管理费和 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质量达不到标准，影响其他施工队施工，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每少驻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缺席一次甲方召集的工程例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配置数量或标准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的，或明显不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派，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5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9.13、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中途退场或其它原因提出退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与乙方结算。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因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等其它原因，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发生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及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楼盘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4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5、乙方妥善安排好员工劳务工资支付。若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资纠纷，围攻甲方管理人员或办公场所，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班组人员严禁出现拉闸关电、关闭塔吊电源等阻工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乙方拖欠的其员工劳务工资，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并代为支付。

9.16、乙方未妥善处理安全、乙方人员伤亡/工亡、乙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人员非因公伤病或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7 乙方应积极履行市场经济主体责任，及时支付各类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付款项或其他损失的，前述代付款项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按实际代付款项金额或



其他损失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 4 倍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18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程内容而整体考虑的，乙方不得放弃或甩项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与乙方结算。同时，对于乙方放弃或甩项的工程内容甲方将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另行发包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9.19、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或严重不达标；
- ②关键节点工期（开盘、交房等）目标无法实现；
- 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整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严重不达标；
- ④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 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退场，具体为：

①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与甲方完成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工程量等进行摄像、取证，保留证据。

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场，乙方不得拖延退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就延期退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分包班组（包含民工工资在内）、材料供应商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以投诉金额为准，如多付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并应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并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鉴定造价的 70%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结清凭证（包含民工工资在内）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⑤甲方在按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清场过程中，乙方人员寻衅滋事及因乙方原因引起民工和材料供应商闹事，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施工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0、乙方承诺本工程所收的进度款仅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与乙方结算。

9.2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双方约定：在交房前三个月内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的任何施工质量缺陷，甲方无需告知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2倍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修和培训

1、质保期：本项目专变至各用户末端配电部分质保期限为**贰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备案表并移交物业公司接收之日起算。系统实行终生维护，保修期后的维护由乙方收取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2、保修和培训

①本项目保修工作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②如果是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③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未按约提供的，则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失效，甲方有权与其他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货币方式支付。

(2) 开具有效期为 年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超过前述银行保函有效期的，则乙方应在已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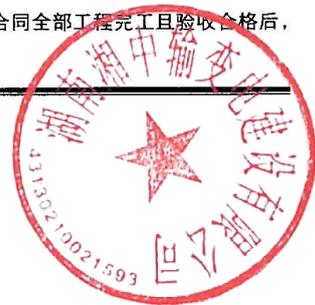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采用货币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A、一次性退还：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B、分批次退还：第一次在 10KV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房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二次在 整个项目全部正式送电并移交电力部门后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三次在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采用开具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偿付违约金，抵扣完成以后才能办理退还手续。如无违约行为，则按上述约定退还。

5、甲、乙双方确认，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已成为相关工程的中标入围单位或已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则乙方在本合同应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而以乙方在甲方开发或总承包的其他项目中的应收工程款（金额须大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6、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 ① 乙方如果没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完成，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② 质量、安全、材料品牌未按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③ 诚信守约服从配合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执行，如有不配合、不诚信、不执行整改指令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总额的 5%作为处罚金。
- ④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并移交电业局后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十二、工程量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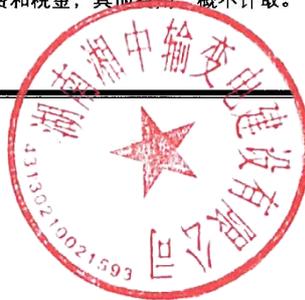
本合同原则上无任何经济签证，若因甲方设计要求对已施工部位进行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委托，双方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1、计量原则：

- a、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施工、如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b、当变更工作内容（属非隐蔽工程）完成之后，乙方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c、凡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和甲方核实，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签证单格式 5 日内申报，经甲方指定代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甲方亦不予认可； 过期申报或事后补报视为对甲方的优惠，费用不调整。
- d、工程签证单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格式，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计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计价

按照湖南省 2014 年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人工工资按 100 元/工日，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计取，预算价格表中没有的按双方协商价，只计取定额直接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计时工按 180 元/工日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十三、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10KV 变配电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场地清洁卫生、材料的堆放整齐，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十四、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才能开始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2 天内未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记录予以生效。

十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提供办理报装手续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的平整；施工场地内杂物和障碍物的清除；工程物资的存放地点；施工区域的临时电源、水源等）。
- (3) 委派现场代表 单琪 17670756140 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隐蔽工程验收；协调和处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进行施工。
- (4) 认真履行该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 (5) 及时审核结算。

2、乙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要求，负责全程办理从报装到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送电运行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乙方在报装前期电力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现有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方案深化，深化后的图纸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委派现场代表 张辉 15673875599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 (3) 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相关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依据工程设计与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其他交叉施工作业业的进行。

(5) 严格把好设备、材料的质量关,所有设备与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同时相应做好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工作及所有未交付甲方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所有材料和自身的安全保卫工作。

(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到场确认后方可卸货。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负责向甲方提交四套全部电力工程验收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并与电力备案资料相同。

(8) 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保修期为贰年,即工程通过验收正式送电(公变至楼层电表箱、专变至末端电源箱)之日起贰年止。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发进度要求逐栋完成供电施工,确保甲方售楼按期交房。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并送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房屋买受人交房所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房,损失按照已出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和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已出售商品房套数的房屋总价*万分之一*违约天数)。不管房屋买受人是否实际起诉索赔,乙方均应承担该责任。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免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每期工程延误工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部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70%与乙方结算工程款,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经领取的工程款超过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1)款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从甲方水源电源接驳点至使用点之间的接驳费用包括在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挂表计量,如不便于挂表,乙方可与甲方或总包单位协商一次性支付。

(11) 本项目10KV变配电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工期要求。

(12) 乙方须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13) 乙方须负责自己施工、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

十六、其他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工具,机具与交通工具、施工人员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并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场地(含甲方自行施工的土建及其他预留工作等)交付使



用前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交付乙方。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或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的70%结算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且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送电的，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0）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在交付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危及乙方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施工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因乙方施工不当、管理不善、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为伤害或工程及物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所产生的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先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以外原因导致的工程缓建或停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艺设备质量等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无偿保修，并赔偿损失；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除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运行故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8）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如果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差现象，鉴于乙方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审查，并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对于与现行规范、规定、政策有冲突的施工内容以及自身施工实践中知道且应当知道的内容，应在施工前书面报告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错、漏、差现象都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作为设计变更或现场零星签证处理。

本合同所指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必须是乙方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踏勘、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后，仍无法预知的设计变更或者现场零星签证，如果乙方施工前未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审核意见书、现场调查报告等文件，视为不存在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的费用，即便发生了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其费用也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处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物业公司的鉴证为依据）加50%的管理费计算，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关于保修的通知可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各种形式。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应立即补足质保金。



(10) 乙方若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送电日期, 甲方有权对逾期天数收取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 收取违约金 1 万,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以此类推。

(11)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约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如有) 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返还给甲方, 乙方每逾期一天返还的, 应按应返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并约定由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一式陆份, 分别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付完质保金后自动失效。

(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 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的有关信函无法及时送达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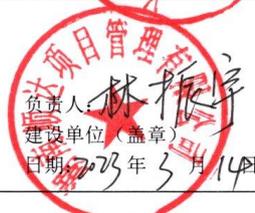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娄底涟钢支行
帐号:	帐号: 1858020104000165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	往来函件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1.240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4日
主要工程内容：1.图纸深化设计；2.高压10KV电源进线工程（含高压开关站工程）施工；3.住宅公变配电工程施工；4.住宅专变配电工程施工；5.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要求；6.高压开关站及公变配电所内的土建工程施工；7.整个配电工程各类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8.其他相关事宜。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4日



项目经理业绩 3：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4171721.8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开发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供电设施建设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1.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万家丽南路】

1.3 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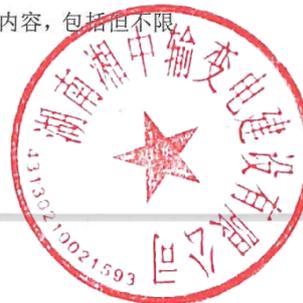
楼栋及地下室	开工日期	基础出正负零	（预售节点工期）	结构封顶日期	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
S4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6.15	2020.6.15	2022.1.30	2022.3.30
S5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8.30	2020.10.30	2021.5.30	2021.6.30
S6	已开工	2020.7.30	2020.7.30	2020.7.30	2021.5.30	2021.6.30
S7	已开工	已完成	2019.12.11	2020.6.30	2021.5.30	2021.6.30
S8	已开工	2020.7.30	2020.7.30	2020.7.30	2022.1.30	2022.3.30
S9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6.6	2020.10.15	2022.1.30	2022.3.30
S10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4.30	2020.10.30	2021.5.30	2021.6.30
S11	已开工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2022.1.30	2022.3.30
S12	已开工	已完成	2020.7.20	2020.12.20	2022.1.30	2022.3.30
S16、S1~S3	已开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22.1.30	2022.3.30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公建区总建筑面积 14.89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13 万 m²】；

1、外线方案：择优经济接电。（详见附图）

2、工程范围：【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总体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自上级市政供配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 3 页 共 18 页



于高低压配电设备材料（含相应的电线、电缆、母线（甲供）、桥架）的采购、供货、安装（含吊装）、调试及维护、道路破除、顶管、破除道路的恢复、破路与顶管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市政园林绿化恢复、占用市政园林绿化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办理相关供电手续（含图纸设计及审查）并保证通电运行；

2.1.1、红线外路由：项目外线路由方案优化及报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环网柜的安装、土方的挖填、电力埋管、过路顶管、电缆井砌筑（含井盖及井内垃圾清运）、环网柜基座砌筑、防雷接地、设备场内外转运、调试验收、与市政、绿化办、城管、交警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及与电力局有关的申报和协调工作，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报建、因优化设计引起的重新报建、保证按时按质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及质监部门的验收合格、正常送电手续的办理完毕，并确保甲方能够按时与电业局签订《供用电协议》与《电力资产移交协议》，确保顺利送电，安全使用（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2 环网柜设备基础：综合考虑绿地长沙新都会整个项目的供电容量配置来设置环网柜的位置与大小，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挖填、垫层、砖砌体、钢筋混凝土、抹灰、盖板、基础内爬梯、基础内排水、槽钢基础、接地、设备外围不锈钢护栏、基础瓷砖粘贴等与设备基础有关的所有工作；

2.1.3、红线内路由部分：高压进线桥架及低压配电盘柜至电表箱的桥架由供电单位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桥架及其支架刷油、安装、接地、打洞、土建吊模封堵、防火防水封堵、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等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因考虑地下室管线综合，其中地下室水平桥架路由走向应允许甲方人员参与路由优化，同时需满足电业局验收标准。

2.1.4、红线内配电房土建部分：配电房电缆沟的砌筑及抹灰、回填及地面压光、基础槽钢、防尘地面、绝缘地胶；配电房内因其他配合单位施工产生的二次抹灰、修补或收边收口等。

2.2、设备部分

2.2.1、红线外设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环网柜、高压电缆、高压线杆、架空线缆等；

2.2.2、红线内设备部分：配电房内的变压器（甲供）、高压柜、低压柜、电缆、桥架等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基础、电缆沟的砌筑及抹灰、回填及地面压光、墙面及顶棚刮白、基础槽钢、地面贴砖、绝



缘地胶、照明、开关插座、接地网（总包提供接地点）、沟盖板、电缆支架、不锈钢挡鼠板、模拟图、除湿机、工具柜及一般检修工具、管理制度上墙、值班桌椅等与此有关的所有工作，符合供电局验收要求。

2.2.3、电表箱、分支箱：公变负责施工至户表箱，要求户表箱安装于楼层设计指定位置（含电表箱、分支箱的接地）。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源施工至户表箱。

2.2.4、电缆：高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和配电箱等设备的搭接、防火防水封堵、防火涂料、绝缘测试、回路标识等与电缆敷设有关的所有工作。

2.2.5、母线（甲供）：从配电间至户表箱之间的低压母线槽安装，含插接箱，连接电缆。地下室部分的母线安装需综合考虑地下室的管线排布。

2.3 商业用电工程分界：从上级公共电源网接入点至分户电表箱止由乙方负责，电表箱出线开关后的管线由其他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税前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14171721.8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整**），税率为9%（若税金因国家政策调整需相应调整本合同含税金额），合同税金：**¥1275454.9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合同含税总价：**¥15447176.76**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含设计、含高可靠性供电费，包干部分乙方需负责进窗进度送电验收等所有工作）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包干，合同总价为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及优化设计、出图、材料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保险费）、卸货、二次转运、脚手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施工调用水电费、样板制作施工费、现场协调补偿费、现场配合验收费、验收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各种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固定总价大包干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合同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供配电工程设备品牌表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专变选用品牌	备注
1	框架开关	北元:BW 系列; 良信: NDW 系列; 大全 KFW	库内单位
2	塑壳开关、空气断路器	北元:BW 系列; 良信: NDW 系列; 大全 KFM	库内单位
3	自动转换开关	南京亚派; 高森电气	首选南京亚派
4	高压真空断路器	厦门华电 VEP 系列; 北海银河 VYG-12 系列; 陕西宇光 YGM-12 系列; 大全 VG1	
5	微机保护优能柜	北京电联港; 安徽京卓; 唐山爱特自动化	
6	过电压保护器、高压带电显示、开关柜智能显示	北京电联港; 安徽京卓; 唐山爱特自动化	
7	综合保护装置	成都国瑞 RNP101P; 深圳南瑞保护 SI318; 国网诺博特 NZ100 系列	
8	直流屏及微型直流电源	湖南艾德讯; 深圳英可瑞; 重庆可鹿	
9	功率补偿及功率因数表	江苏南通华; 佛山顺德; 河南柏科沃; 江苏现代电力; 湖南森能	库内单位
10	有源滤波	江苏南通华; 佛山顺德; 河南柏科沃; 江苏现代电力; 湖南森能	库内单位
11	多功能仪表、电力监控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首选珠海派诺
12	电表、计量电度表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首选珠海派诺
13	成套柜	宁波奥克斯; 北京福斯特; 安徽中盈春业	库内有多家, 未一一列明
14	桥架	广东桥鑫、安徽铭天、江苏华夏、上海瑶鑫、上海振大镇江华舟、重庆佳佰	库内单位



备注:

1. 公变设备乙方需应严格按照《长沙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的要求, 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 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 参考国网湖南公司招标合格品牌。
2. 专变设备品牌按以上我司品控品牌表要求报价(集控品牌如有变更, 会在招标答疑中回复), 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当废标处理。

乙方应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 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专变设备品牌按以上我司集控品牌表要求报价,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集控品牌, 一经发现无条件更换为投标品牌, 并处以双倍金额罚款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且工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支付方式:

4.1.1 无预付款

4.1.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正式进场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3 配电房高低压设备、变压器、电缆进场施工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4 配电房通过验收并正常送电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乙方需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1.5、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 支付至该工程实际结算总价除 5% 质保金以外的工程款 (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通电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4.2 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工期节点或质量要求, 经甲方公司高层约谈仍无实质性改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有异议, 解约前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计量计价方式执行, 措施费按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金额比例支付, 无其他补偿。

4.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提供真实、合法、且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甲方对各代扣代缴款项及甲方扣款, 只提供收据, 不提供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4 因甲方集团审批周期原因，在本月 20 日前达到付款节点并申报，则在下月中旬左右支付资金；若在本月 20 日后达到付款节点和申报，则归并在下月付款资金计划中进行申报和审批。在报送工程进度款中，若甲乙双方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4.5 本合同价款甲方采取向乙方本合同提供的指定账户进行转账支付，因收受付款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发生任何变动，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工期与期限

5.1 甲方应按照供电设施建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和准确。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5.2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时间进度，分别负责按时完成，但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

5.2.2 因甲方变更建设计划、项目规模或变更施工设计文件、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建设等，导致乙方组织建设工作延迟或中断的。

若超过 3 天乙方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即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六、设备和材料配置

乙方应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经国家认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并试验合格的入网产品。

七、工程设计及施工

7.1 工程设计

7.1.1 甲乙双方坚持以国家、行业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为依据组织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提出有违背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必须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7.1.2 乙方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或者确定中标文件后，一周内完成供电方案深化图纸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再报供电局审查。



7.1.3 甲方提交涉电管网施工设计图，经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建设。

7.1.4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明确电网接入方案后，通知甲方办理电力路由规划批复手续，在甲方办理完电力路由规划批复手续后，乙方完成的供电深化图纸得到确认后，提交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进行审查。

7.1.5 乙方供电设施设计标准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技术标准，倡导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7.2 工程施工

7.2.1 甲方应按要求无偿提供本项目供电设施用房地、高低压电缆（线路）的走廊通道、户外配电箱、环网柜、分支箱、计量表箱等的安装位置以及便民购电服务用房或自动购电终端点，并与小区内其他管线和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置。

7.2.2 小区内部电气管网、桥架、接地系统及其它与电力设施相关的土建施工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中间检查，相关土建工程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提交验收和交安申请，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组织土建验收和交安。

7.2.3 甲方在供电设施建设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应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运输通道，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配合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相关问题；提供与电力施工有关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并承担资料不准确所造成的后果。由上述产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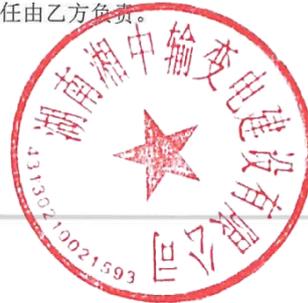
7.2.4 乙方负责电力路由所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办理市政、园林和城管相关单位的施工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2.5 甲方负责按电气设计图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完成与电气安装有关预埋件的设置、各用电点与电能表箱（屏）的电缆连接，并对接线的正确性负责。以上甲方负责施工部分应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进一步安装的要求。

7.2.6 乙方在甲方提交齐全设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7.2.7 乙方在甲方完成土建交安后 50 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7.2.8 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单位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承包范围之内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2.9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项目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对在建、已建部分供电设施的保护进行充分协商，安全保卫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而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7.2.11 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乙方拒绝返工、返工不及时或者返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甲方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单位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凭第三方签字的结算单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引起其他专业工种的返工材料及其人工费用也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足，具体损失以甲方的清单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甲方即有权直接调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除按本合同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和损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他施工队伍的进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2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对已完工且经检验合格的工程按该进度应付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施工队伍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具体损失以甲方清单为准）。

8.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组织完成该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已付的工程建设费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责任。逾期 15 天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具体损失以甲方清单为准）。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外线方案未按原中标方案执行。若超出，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减少，甲方有权核减相应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如甲方或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用途、地址、联系方式等），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2 如变更供电方案、工程施工进度、乙方通讯地址等，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遇不可抗力需延缓施工时，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甲方所属产权的电力设施自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一年由乙方负责质保。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自身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损坏、故障等不在质保范围。

9.4 本合同建设范围内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所属产权的电力设施，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运行维护。在确保安全、可靠供电的前提下，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有权根据城市电网规划及发展的需要，合理地改变系统接线、运行方式。

9.5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所属产权设备的更新、改造，而相应的配电室等建筑物的维修、改造则由甲方或业主负责。

9.6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对所属产权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时，甲方应为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运行维护提供方便。

9.7 甲方应为电力部门对配电室投产后的清扫、维护提供水源。

9.8 因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小区道路、绿化损坏的，由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负责按原建设标准修复，但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需破坏小区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的除外。

9.9 甲方应代表业主办理有关用电的相关手续，并负责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之一属不可抗力，电力配套工程可以延期：



- 1) 自然原因引起的, 如水灾、火灾、强台风、地震等。
- 2) 社会原因引起的,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 (含政府职能部门及军事需要的临时禁止施工) 等。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内所提及的附件及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应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如遇新建住宅供电设施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调整, 双方应根据新的规定修订本合同。如政策性价格调整高于本合同第【】条款单价, 则不予调整; 如政策性价格调整低于本合同第【】条款单价, 则调低合同价款。

13.2 住宅建设规模或功能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条款。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十五、 附件二: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十六、 附件三: 报价清单;

十七、 附件四: 外线施工方案

(此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1年5月27日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电施工		
建设单位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能网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17.172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建区的外线路由及红线内供电设施设备安装。总体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自上级市政供电接入点(变电站或环网柜)至低压户表箱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设备材料(含相应的电线、电缆、母线(甲供)、桥架)的采购、供货、安装(含吊装)、调试及维护、道路破除、顶管、破除道路的恢复、破路与顶管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市政园林绿化恢复、占用市政园林绿化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缴纳，办理相关供电手续(含图纸设计及审查)并保证通电运行。</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设计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竣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30日</p> </div> </div>			



项目经理业绩 4：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7008499.47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_中所包含之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1.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2. 由乙方委托当地供电局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设计符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的高压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外线图纸及红线内公、专变系统和变配电房、电表间大样图 etc 设计。提供两套电业局审定盖章施工蓝图(A3图幅)给甲方,需有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盖章(如设计过程中,遇到电力部门供电准则更新、调整导致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必须配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进行变化,则双方就增量工程另行协商处理)。

3.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

4. 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

5. 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

6. 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



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车位 25%的充电桩范围建设到位，其余 75%充电桩预留容量（其中，车位数 25%的充电桩可从配电房接电缆至各防火分区预留充电桩分支箱，25%充电桩范围是否安装电表以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电力部门验收为准）。

7. 其余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内容。

范围详见附件 10《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17,008,499.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零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5,604,127.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款¥1,404,371.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协议书；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图纸或材料样板；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

星沙四区43栋兴隆路综合体3楼3-15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第3页共105页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电话: 1767000804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0738-8781066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008499.47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p>主要工程内容：1.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p> <p>2.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p> <p>3.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p> <p>4.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p> <p>5.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张辉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李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胡石松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吴江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p>		

项目经理业绩 5：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3273469.35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长沙县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___/___中所包含之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工程】工作内容包括:

1.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2. 由乙方委托当地供电局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设计符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的高压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外线图纸及红线内公、专变系统和变配电房、电表间大样图 etc 设计。提供两套电业局审定盖章施工蓝图(A3图幅)给甲方,需有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盖章(如设计过程中,遇到电力部门供电准则更新、调整导致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必须配合供电部门送电要求进行变化,则双方就增量工程另行协商处理)。

3. 小区内所有配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

4. 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

5. 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

6. 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



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车位 25%的充电桩范围建设到位，其余 75%充电桩预留容量（其中，车位数 25%的充电桩可从配电房接电缆至各防火分区预留充电桩分支箱，25%充电桩范围是否安装电表以当地电力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电力部门验收为准）。

7. 其余招标文件与招标清单内容。

范围详见附件 10《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13,273,469.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2,177,494.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款¥1,095,974.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3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4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本合同的协议书；
-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本合同的附件；
-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图纸或材料样板；
-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

星沙四区43栋兴隆路综合体3楼3-15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埠桥办事处南阳村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1767000804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电话: 0738-878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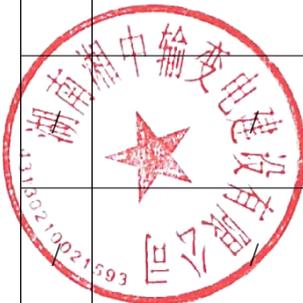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73469.35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p>主要工程内容: 1.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方案确定、用电申请手续的办理等所有正式通电所需与供电局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p> <p>2.小区内所有配用电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环网室、公专变配电房、中心配电房等)除主体外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天花装修、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p> <p>3.公变一户一表前(含表),专变低压柜前(包括高低压柜)所有供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沟、管道、桥架、管井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施工、以及施工中可能涉及的破路顶管等政府部门手续的沟通及办理。</p> <p>4.幼儿园按公变模式建设后移交供电局,小学按专变模式建设,依照居民用电标准收费。</p> <p>5.充电桩配电系统包括公变低压电柜至充电桩配电箱的主干电缆以及充电桩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不含低压桥架,低压桥架由总包采购安装)。</p>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4年3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4年3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4年3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p> <p>日期: 2024年3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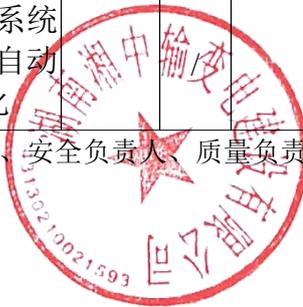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原服务单位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辉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中级	湘 1432018201900548、湘建安 B(2020)0008711	机电工程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范春雄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副高级	A062319910100608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质量负责人	李红英	工程师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3201089431800054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安全负责人	李林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湘建安 C3(2020)0007672、043202029431800852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安全员	曹琪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湘建安 C1(2018)0000402、0432020294318008526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	
劳资专管员	彭胤琪	/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32511300020000072	机电工程				
土建施工员	肖继金	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32010194316010206	土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电气施工员	陈新振	工程师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3201039 431600195 1	电气安装		/	/
土建质量员	何翔	/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3201069 431701405 3	土建		/	/
电气质量员	严立卫	/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3231080 002000003 7	电气安装		/	/
材料员	彭明	/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3201119 431800094 1	机电工程		/	/
资料员	彭梅芬	/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3211140 001000006 2	机电工程		/	/
造价工程师	张辉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级	建[造]142 043000007 97	安装工程		/	/
投标员	欧阳凤姣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中级	B0822113 000000149 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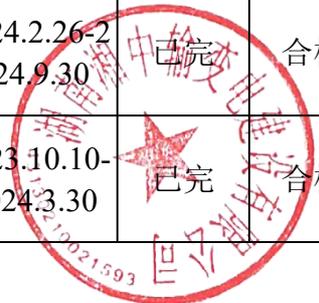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850502 2515	手机号码	15386104001
毕业时间	2007.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数控技术与应用		
参加工作时间	2007.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8201900548、湘建安 B(2020)00087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湖南和璟置业有限公司	润和湘江天地六期项目一标段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8708m ² ；包括住宅 36~42#栋及对应底商业、门楼、地下室、幼儿园等。	2022.6.20-2022.12.15	已完	合格
长沙金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和雅苑二期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6194.84m ² ；包括 6-13、15-23 栋及对应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	2022.6.15-2023.3.14	已完	合格
长沙绿地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绿地新都会项目公建区供配电工程	公建区总建筑面积 14.89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6 万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3 万 m ² 。	2021.5.30-2022.6.30	已完	合格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1#地块供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24.2.26-2024.9.30	已完	合格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4#地块供配电工程	配电工程	2023.10.10-2024.3.30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5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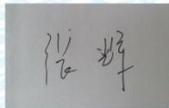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湘1432018201900548

聘用企业: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辉

签名日期: 2025.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08711

姓 名：张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02日

企业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1972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版

张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300007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420430000797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3201820190054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14:00:22
2025年12月16日 十月廿七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只看时间设置

https://trades.sggzy.com/ggzy/crm/#/mainInfo/professional?param=05pivLhXhUmp%2528IaenT3aHuXU3DqdICaGQ%2528JK3%2528AmuAz55v8V5jyKuR4UmjU%2528dnjU7M%252F%A%2530%253D

市场主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 人员姓名: 张辉 * 性别: 男 * 女

*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2515

* 学历: 大专 * 职称: 工程师

* 手机号码: 15386104001 * 人员分类: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新增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颁证单位	操作
1	建[造]1420430000797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2	湘[1432018201900548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看

共 2 条 10 页/页 < 1 > 前往 1 页

附件信息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文件大小	操作



https://ztaq.mohurd.gov.cn/fwmh/bjxqj/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qzscgl/ydetail.html?rowguid=c5452dff-16e1-4bcd-9609-d7dfebe69748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施工安全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详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30*****1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湘建安B(2020)0008711	证书状态	有效
所在企业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674407691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初次领证日期	2020-06-09	发证日期	2020-06-09
有效期起始日期	2020-06-09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6-04-10

14:02:23
2025年12月16日 十月廿七

2025年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日期和时间设置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mz/mainInfo/professional?param=GSpvLhJhXhUmp%2528XenT3ahXU3DqdICaGQ%2528JK3%2528amuAz55v8VJjyXU4UmjU%2528anigJ77M%252FAN%253D%253D

市场主体信息 企业主体信息

专业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姓
*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 学历: 大专
* 手机号码: 15386104001
* 人员分类: 项目经理 勘察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性别: * 男 * 女
* 证件号码: *****2515
* 职称: 工程师

资质证书信息 个人业绩 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截止	操作
1	B	湘建安B(2020)000871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4-10	查看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附件信息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身份证正面附件(头像)		删除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张辉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5050225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16:4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192478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15192478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辉

第3页,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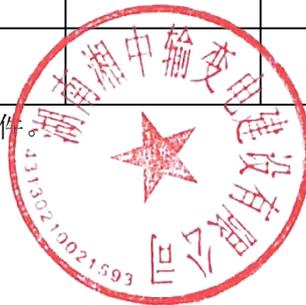
个人编号: 4312090000001519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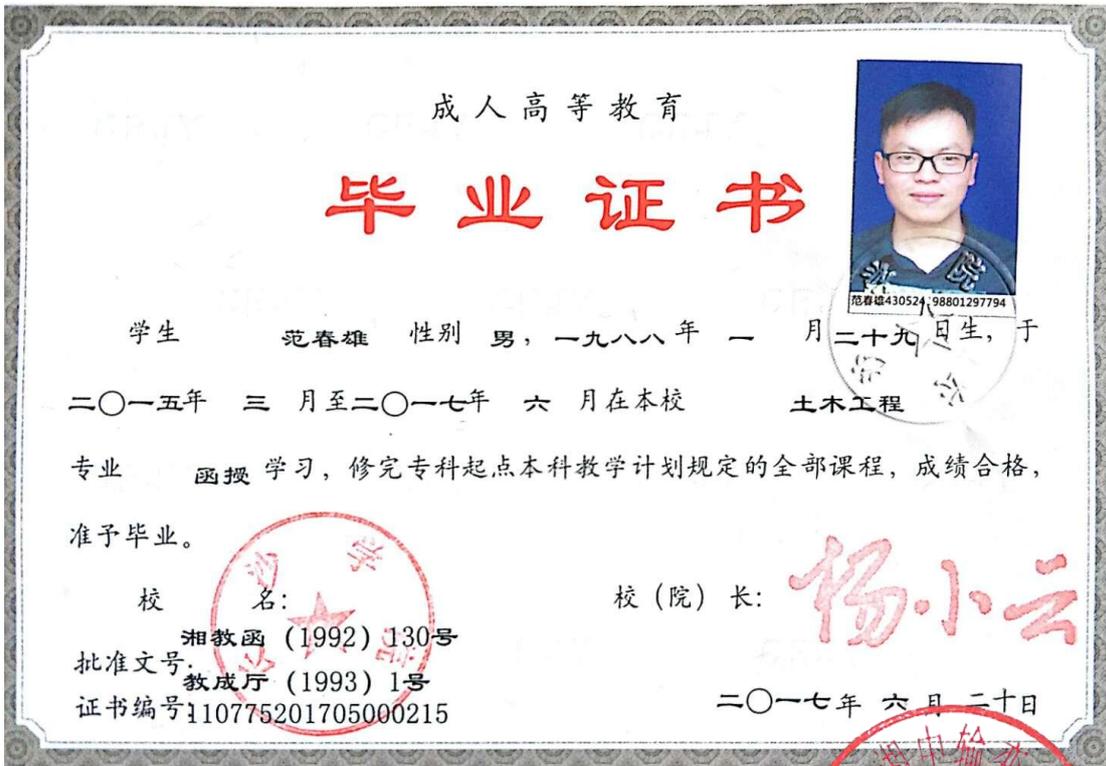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范春雄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801297794	手机号码	15673875599
毕业时间	2010.7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学院、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10.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证件编号	A06231991010060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范春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880129779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6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608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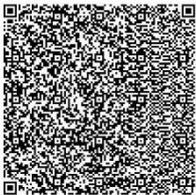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 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盖签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300156		
姓名	范春雄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0129779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1-23 08:5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0-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0-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0	960	48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6000	12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42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3.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个人编号：43120100003130514970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第2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100003130514970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92	270.72	135.36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范春雄

第3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100003130514970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692	35.5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11.84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范春雄

第4页,共4页

个人编号: 43120100003130514970



附表 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简历表—质量负责人

姓名	李红英	性别	女	年龄	37 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010894318000544		
毕业学校及专业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6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320108943180005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红英

身份证号: 43250119880420452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cyc.com>





姓名: 李红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119880420452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昌达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1130000001381



编号: NO. 220026927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李红英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80420452X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3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红英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469515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红英
湖南社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15469515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红英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15469515



其他人员简历表—安全负责人

姓名	李林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湘建安 C3(2020)0007672、0432020294318008528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会计电算化	毕业时间		2009.6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007672

姓 名：李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3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03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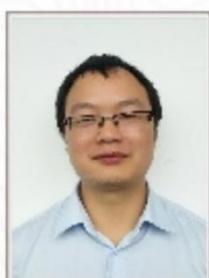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9021593

证书编码: 04320202943180085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林

身份证号: 43250119861021501X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9238821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李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11986102150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确认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才事代理

系统编码: B0819161000000085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李林	建账时间	201008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6102150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1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99	879.84	439.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5499	115.48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8.49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99	879.84	439.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林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516859



202510	工伤保险	5499	115.48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8.49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林

第2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8516859



202506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李林

第3页,共4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8516859



202502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1	190.56	95.28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1191	25.01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8.33	0	正常	202509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李林

第4页,共4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8516859

其他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姓名	曹琪	性别	男	年龄	31 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初级工程师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湘建安 C1(2018)0000402、0432 02029431800852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工程施工	毕业时间	2016.9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安全员资格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1（2018）0000402

姓名：曹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4月24日

企业名称：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18年08月10日 至 2027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证书编码: 04320202943180085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曹琪

身份证号: 432522199404245759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srcw.com>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曹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9404245759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9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C08133130234000005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娄底区发改办电[2016]年6月有效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曹琪	建账时间	201308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40424575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3:4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曹琪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53147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曹琪
湖南社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353147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曹琪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353147



其他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

姓名	彭胤琪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初级工程师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511300020000072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劳资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明材料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彭胤琪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90011345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4: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胤琪



个人编号：4372000001004944286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胤琪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72090001004944286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彭胤琪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72000001004944286

其他人员简历表—土建施工员

姓名	肖继金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010194316010206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1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土建施工员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32010194316010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肖继金

身份证号: 43250119860410451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mjsrcw.com>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121505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肖继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119860410451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肖继金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6041045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继金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8135088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继金
湖南社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8135088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肖继金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90000008135088



其他人员简历表—电气施工员

姓名	陈新振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01039431600195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	毕业时间		2013.7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电气施工员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320103943160019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新振

身份证号: 43250119921127453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lhdjsrcw.com>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新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1199211274535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9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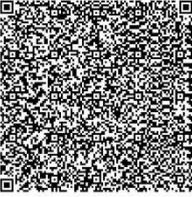
系统编码: C08133130234000002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娄底区政办审检至2016年6月有效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陈新振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92112745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0:5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新振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629846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新振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629846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新振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9000000062984 6



其他人员简历表—土建质量员

姓名	何翔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010694317014053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6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土建质量员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320106943170140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翔

身份证号: 43042219930903445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lsjsrcw.com>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何翔	建账时间	201505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30903445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16:5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翔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66372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翔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1566372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何翔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1566372



其他人员简历表—电气质量员

姓名	严立卫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31080002000003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城市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3.6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电气质量员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323108000200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严立卫

身份证号: 43052519831128747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 2023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娄星区睦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www.lmjsrcw.com>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严立卫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31128747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4: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严立卫



个人编号：4372000001015223358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严立卫
湖南社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720900010105223318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严立卫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72090001015223318



其他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姓名	彭明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01119431800094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娄底市高级技校、机械加工与数控技术	毕业时间		2011.1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材料员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320111943180009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明

身份证号: 43250119900330201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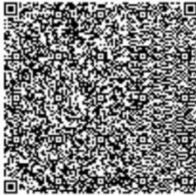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彭明	建账时间	201302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90033020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3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明



个人编号：431200000003180607819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明
湖南社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3180607819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彭明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3180607819



其他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姓名	彭梅芬	性别	女	年龄	32岁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	04321114000100000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	毕业时间		2023.1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资料员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3211140001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梅芬

身份证号: 4325011993031240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 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ljsrcw.com>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彭梅芬	建账时间	202008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930312404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16:5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梅芬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9102177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梅芬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1910217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彭梅芬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19102177



其他人员简历表—造价工程师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30000079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与应用	毕业时间		2007.7	
现任职务	造价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编号: NO. 220026144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519850502251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4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3113000000078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张辉

证件号码: 4307251985050225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理号: 2019100543000112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5月0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04300000797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张辉

个人签名: 张辉
签名日期: 2025.9.30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300156			
姓名	张辉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5050225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16:4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录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192478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张辉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015192478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30.16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0	28.37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辉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900000015192478



其他人员简历表—投标员

姓名	欧阳凤姣	性别	女	年龄	39岁
职务	投标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B08221130000001498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	毕业时间		2019.11	
现任职务	投标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员资格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欧阳凤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824804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娄底市电气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娄职改办备〔2023〕18号
证书编号 B0822113000000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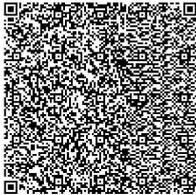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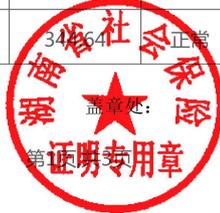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300156			
姓名	欧阳凤姣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0824804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娄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9 1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3001874407691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511		
				工伤保险		202411-202511		
				失业保险		202411-202511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欧阳凤姣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849375



202510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2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4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0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5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09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1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3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欧阳凤姣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9000001849375



202502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55.12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娄底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欧阳凤姣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120900000018493775

